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士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鹏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4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23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桑达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公司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控股股东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达集团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系统	指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云公司	指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二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三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四公司	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建设	指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招远	指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智通	指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洲际	指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	指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	指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中电万潍	指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中电淄博	指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京安	指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行唐	指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桑达无线	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桑达设备	指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电桑飞	指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国际物流	指	中电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原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	指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中电数创	指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数经	指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宏德嘉业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图嘉业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伟嘉业	指	海南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达嘉业	指	海南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景嘉业	指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宏寰嘉业	指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简称 IDC，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aaS	指	基础设施即服务，是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指把 IT 基础

		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是 Platform-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指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以 SaaS 的模式提交给用户。在 PaaS 平台上，企业级用户可以快速开发应用，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也可以快速开发出适合企业的定制化应用。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是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SECaaS	指	安全即服务，是 Security-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它将安全服务作为一项服务提供给用户，包括网络安全、终端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保护。
AI	指	人工智能，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名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云原生	指	一种构建和运行应用程序的方法，是一套技术体系和方法论。云原生包含了一组应用的模式，用于帮助企业快速、持续、可靠、规模化地交付业务软件，云原生由微服务架构、DevOps 和以容器为代表的敏捷基础架构组成。
虚拟化	指	是云计算的核心技术之一，为云计算服务提供基础架构层面的支撑，是一种在软件中仿真计算机硬件，以虚拟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形式。允许一个平台同时运行多个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分布式存储	指	一种数据存储技术，通过网络使用企业中的每台机器上的磁盘空间，并将这些分散的存储资源构成一个虚拟的存储设备，数据分散地存储在企业的各个角落。
超融合	指	是一种集成了计算、存储和网络的技术架构，旨在将数据中心的硬件和软件资源整合在一起，提供高度集成、可扩展、易管理的解决方案。
隐私计算	指	是指在保护数据本身不对外泄露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分析计算的技术集合，达到对数据“可用不可见”的目的，在充分保护数据和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价值的转化和释放。
GSM-R	指	铁路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 Railway 的缩写名称，是一项用于铁路通信及应用的国际无线通信标准。
ATP	指	列车自动保护系统，是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的缩写名称，是确保列车运行速度不超过目标速度的安全控制系统。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气体、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的温度、湿度、洁净度、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流向、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的空间。洁净室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使用十分广泛，是重要的生产环境。
EPC	指	工程总承包，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缩写名称，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ED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安东	朱晨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传真	0755-86316006	0755-86316006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434,208,172.61	33,250,166,315.01	33,250,166,315.01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97,489,074.55	-37,891,360.83	-37,891,360.83	-1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元）	-113,242,367.84	-89,448,599.83	-89,448,599.83	-2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4,458,353,212.89	-2,841,337,600.80	-2,841,337,600.80	增加现金净流出 161,701.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0333	-0.0333	-15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0333	-0.0333	-15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59%	-0.59%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7,907,205,916.92	70,306,974,766.69	70,306,974,766.6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6,253,887,925.10	6,494,762,605.59	6,494,762,605.59	-3.7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详见会计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1,03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3,219.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49,49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0,75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2,08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5,549.30	
合计	15,753,29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子锚定打造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大力实施强军首责、经营提升、技术产品攻关、核心能力建设、人才队伍提升五项行动，持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公司积极践行中国电子战略使命及重点业务布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以各类自研产品及服务满足下游用户需求，推动产业创新及数字化转型升级。

主要业务情况

（一）数字与信息服务

我国正在大力推进建设新质算力基础设施与数据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公司旗下“中国电子云”是中国电子唯一云产品及品牌，是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体系，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牵引，面向国防、能源、金融、交通、卫健、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关键行业，以及党政、公共服务等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专属云与 AI 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在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如下。

1、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主研发了专属云平台软件 CECSTACK、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CeaSphere、新一代超融合产品 CeaCube 以及存算一体机等核心产品，建立了基于云原生技术架构的完整云产品体系，为客户建设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输出多元异构混合算力、先进存力和高效运载力。公司在云计算、存储和智算方面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迭代升级自研软件及产品，报告期内发布了 CECSTACK V5.3 版本（支持涉密云、国防云），服务用户构建通用计算-智算-超算等不同算力协同、中心-分支-边缘计算合理布局的一体化异构算力服务体系，实现算力布局优化。同时，公司还结合客户需求，新增建设实施了一批运营型云项目，作为公司云服务的主要交付方式之一。

报告期内，CECSTACK 专属云平台支撑了河北省政务云项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一代云平台项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信创云项目、温州市信创云、苏州相城区信创云、山西大同信创云、南航边缘云等项目，助力党政军央国企等关键行业重点领域客户数智化转型。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智算服务市场跟踪系列报告，中国电子云位列智算市场 Top 厂商；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政务云市场份额，2024：政务专属云》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云位列政务专属云 PaaS 市场 Top5 厂商；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数据空间市场分析，2025》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云入选中国数据空间市场最佳实践厂商等；赛迪《2024 中国央国企云市场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云位列央国企云厂商市场竞争领导者地位；中国信通院、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 央国企上云服务商供应能力矩阵》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云为央国企上云服务商技术引领者；相关项目获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央国企数字化“领航计划 2024 建云用云典型案例”，获评中国信通院“2024 央国企十佳上云典型案例”、入选首批“软件创新应用”优选案例。

2、数据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数据要素化实践先行者，基于“云数融合”技术体系及中国电子云的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主动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和实践。围绕数据供给、数据流通、数据交易及数据治理等数据要素核心环节，公司持续加强数据创新类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提升，形成了中国电子云数据智能平台、中国电子云可信数据空间、“中国电子云数据港”数据运营产品，并提供数据治理服务。

报告期内，数据智能平台迭代发布 V6.1 版本，将大模型技术融入数据存储、处理、流通全链条，实现数据智能盘点、智能数据开发、智能供需撮合功能，可广泛适用于企业数据管理、可信数据空间、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多元异构数据治理、高质量数据集、公共数据管理等业务。中国电子云可信数据空间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为指引，构建覆盖多方主体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汇聚多源数据，形成高效、稳定、安全的数据流通网络，推动数据资源从“自给自足”向“流通赋能”发展，为全国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奠定基础。“中国电子云数据港”以云上的分布式数据价值流转网络基础设施为基础，对接全国 20 个省市的授权公共数据及 50 多类高价值社会数据资源，面向数据应用场景孵化并自营“蓝盾”SaaS 服务数据产品和“积信宝”“婚信宝”等十余项“宝系列”基础数据产品，服务多个行业超 20 个企业用户。

截至目前，公司中标及签约数据创新相关项目 120 余个，向多层次客户提供数据创新服务。公司助力湖南、云南、河北、河南等地率先实现省市二级公共数据级联互通，服务地方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公司已获得了 20 个省市的公共数据授权，已形成十余项数据产品，涵盖养殖、金融、文旅、交通、司法、医疗等多个产业领域。公司自研的数据智能平台、央国企一站式数据治理等解决方案，已服务中国化学、中国海油、中国船舶、中国华电、南京港集团、中国汽车研究中心、重庆两江集团等央国企数字化转型，为央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自主、安全、易用的数据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撑。中国电子云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报告期内新孵化的方案，目前已经深度参与第一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试点项目，并参与了多个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项目。

IDC 发布的《中国数据空间市场分析，2025》研究报告显示，中国电子云入选中国数据空间市场最佳实践厂商等；根据 IDC 的相关报告，中国电子云已成为数据产品技术和数据运营服务领域的核心提供商，是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领域中技术提供、场景运营的主要代表厂商。

3、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面向高新电子、科研、央国企、医疗、政务、能源等国家关键行业，打造“3+3+N”产品服务体系，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形成从数据、模型、应用到服务的全链路 AI 解决方案，助力 AI 融入客户生产经营。

“3+3+N”产品服务体系包括三大平台产品、三大服务体系、N 个场景应用。三大平台方面，多模态数据治理平台提供数据全流程闭环处理，支持客户生成高质量数据集；模型开发平台帮助客户构建行业模型，同时支持调用丰富的预制大模型、小模型、机理模型、运筹模型等；应用开发平台助力应用场景落地，无缝集成企业知识库、数据库，接入企业原有 IT 系统，实现细粒度权限管理、敏感词干预等安全管控功能，实现企业级运营运维。三大服务方面，公司提供集团级战略规划以及部门级落地实施方案，提供高质量数据集构建、模型开发、应用开发服务等交付服务，以及提供涵盖人工智能基础知识、技术原理、平台工具使用、最优落地方法论的系统性培训服务。N 个模型应用包括多模态视觉融合应用内置多模态大模型、行业大模型与 200+场景小模型，针对国防、政务、水利、能源等关键行业用户提供开箱即用的应用。采购管理智能体覆盖采购流程全链路，满足纵深业务场景和合规风险把控。情报分析应用通过情报深度挖掘为高新电子、政企客户提供实时预警，解决传统情报应用时效性、准确性、操作门槛高等问题。

报告期内，在高质量数据集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国家实验室和央企达成了高质量数据集建立合作意向，现正在推动合作落地。AI 创新应用方面，公司与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共创航空领域智能体应用，赋能航司智能化转型；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合作共研金融高端 AI 一体机，为中小银行的对公业务场景从获客到留客的全场景 AI 赋能；为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定制了智能体应用，助力化工工程行业智能化转型。

4、数字化终端产品

公司下属桑达无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行业通讯与控制领域，为铁路、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用通讯、控制产品及服务。在铁路 GSM-R 移动端领域，桑达无线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多项应用技术专利，拥有全套移动终端基带芯片级开发平台，可提供全套 GSM-R 终端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铁路通讯、列车控制、测试三大领域。凭借着自

主研发的国内首台自主化高铁 ATP 无线通信模块产品，桑达无线打破了高铁 ATP 系统中车地数据传输技术长期被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目前已成为国内 CTCS-3 级列控领域中领先的模块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桑达无线自主研发的 GSM-R 通讯终端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并持续开拓海外市场，GSM-R 手持台设备获得坦桑尼亚铁路订单，这是继摩洛哥、南非铁路及阿尔及利亚铁路客户之后，非洲铁路客户进一步认可桑达无线公司技术和服务的标志。

（二）产业服务

公司是高科技产业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为电子信息、大健康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生产企业提供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为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在河北、山东等地从事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

洁净室是高科技产业企业研发、生产过程中所必备的环境载体，是确保这类企业产品良品率、研发成果稳定性的关键组成之一。公司围绕电子信息（主要包括半导体及新型显示）、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及制造等产业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交付及运维等全流程的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优势行业中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超 200 亿元。

半导体及新型显示领域业务是公司洁净室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在半导体领域，公司是国内集成电路、半导体设备、半导体材料工厂的主要建设者，服务客户涵盖 12 寸芯片、8 寸芯片、化合物半导体、封装测试、半导体设备材料等领域国内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承建的重点项目中，半导体行业的主要客户（含关联方）包括士兰微电子、芯通科技、光峰科技、华虹半导体、先微半导体、上海天岳、长江存储等。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是国内平板显示工厂的主力建设者，服务客户涵盖面板制造、显示模组、产品组装、电子终端部件等领域国内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承建的重点项目中，新型显示行业的主要客户（含关联方）包括天马微电子、惠科光电、极光旭能等。

在大健康及生物医药领域，公司服务于国内外百强医药企业、疾控中心、知名三甲医院等，涵盖医疗卫生、生物制药、生物安全实验室等领域。报告期内，该领域的主要客户（含关联方）包括兰州生物、天方药业、海斯制药、中山康晟等生物医药类企业，以及青岛国家动卫中心兽医实验室一期、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 P3 实验室、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等疾控中心或生物实验室。

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服务涵盖锂电（锂电池、干法/湿法制膜、正负极材料、锂电组件车间）、电子化学品、光刻胶、氟化工等细分产业核心生产车间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承建重点项目包括包头弘元能源高纯工业硅总承包（一期）项目、哈密市清电硅业辅助厂房一期项目、兰州裕氟新材料项目、潼南区巨科光伏总承包项目、扬州晶澳研发特化项目、安高特电固态电池厂房设计项目等项目。

公司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设备制造、科学大设施、汽车制造、高端物流、食品饮料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同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服务于此类客户的研发环境、生产环境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承建重点项目包括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DAF-3 项目、航空航天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项目、GRB 复旦宁波特气二次配项目等。

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制造业产能提升市场机会，为国内制造业客户出海及当地制造业客户提供洁净室咨询及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约 3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0%，中标的重点项目包括玻利维亚 IBQ 基础化工项目、吉尔吉斯斯坦分布式光伏项目等。

2、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围绕制造业客户的厂务运维、能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需求场景，基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并结合公司在云计算等领域的自研产品能力，公司构建了包含厂务运维、数字厂务底座（FMCS）、能源管理系统（EMS）、资产管理系统（EAM）、巡检机器人等在内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围绕工厂运维“人/机/料/法/环/数”核心要素，实现节能、降本、透明及提质等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迭代 FMCS、EMS、EAM 产品版本，全系支持国产化方案。同时，中电二公司自主研发了应用于工业环境监测的智慧硬件产品，可形成软硬件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已实际应用于半导体、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该部分业务新承接的重点项目包括莫斯科创新实验 5#工业楼-洁净室项目、江西南易机电设备项目、成都科宁达数字化改造项目等。

3、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

伴随着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长期深耕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所积累的工程技术及实施能力，延伸至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公司围绕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提供设计咨询、建设交付、运营管理等服务，并整合公司在供应链、设备运维、整体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及优势，将相关服务进行标准化及模块化，按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产品组合，并提供模块化数据中心建设服务。公司将洁净室业务领域所沉淀的洁净管制、洁净交付经验应用于数据中心建设范畴，满足客户高标准、高规格需求。公司还拥有业内先进的机房热环境分析模拟技术，助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

公司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业务所服务的客户或项目包括地方政府政务云、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客户、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厂商自用数据中心、华为、苹果等大型企业集团自用数据中心等。报告期内重点项目包括四川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数据中心机房专项工程(一期)、呼和浩特中国建行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等。

同时，公司结合数据中心业主方、算力使用方的需求情况，积极探索联合投资、共同建设、共同运营的协同模式，并已在某运营商面向互联网厂商建设的大型智算中心项目中落地。

4、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公司的数字供热与新能源业务持续不断推进数字化转型、精益化管理和业务创新，通过数字赋能、创新发展、降本增效等主要途径，做优存量业务，创新增量业务，不断夯实合规基础，努力优化经营环境，矢志不渝地打造产业数字化的样板，提高企业科技属性，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石家庄市、衡水市以及山东潍坊市、淄博市等区域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供热面积已达到 1.18 亿平方米。供热服务质量得到地方政府和市民认可。在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公司加大重大节能技改项目的推进，节能减排也取得明显成效，中电洲际获“中国供热行业能效领跑者”第 14 位，中电京安集中供热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全国可再生能源供暖典型案例（2024）（第三批）》。此外，公司持续对供热业务的“源、网、站、户”四个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改造，持续完善数字供热智能管控一体化平台，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对现有供热项目进行数字赋能，持续优化智慧供热解决方案，中电洲际新发布 7 款数字化自研产品，河北煜泰公司智能防窃热系统上线，实现从“人防”到“智能防控”。

公司数字新能源业务以“绿色、低碳、助农、环保”为宗旨，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及衡水市安平建设运营两座生物质热电联产示范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65MW。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外供绿色电力 2.53 亿千瓦时、绿色工业蒸汽 2.9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数字新能源创新业务的整体规划》，中电行唐公司炉渣高值化利用生产线、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均如期投产；生物质热发电机组智控系统、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垃圾焚烧电厂 ACC 智控系统等自研数字化产品已得到行业认可，已累计签订 10 个销售合同。中电行唐公司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完成河北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中电京安与中电行唐均已完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的建档立卡。

5、其他业务

精密物流服务。公司所属中电国际物流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海外工程物流、项目物流、国内精密及普货陆运、冷链物流、仓储及搬入等，围绕液晶、半导体、新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以“温控+减震”为特色的精密物流服务，可为客户定制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已成为中国精密物流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

物业租赁。公司在深圳市华强北及科技园片区有部分物业用于对外租赁，能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

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打造国内一流的高价值科技型公司”的战略目标，在产品培育、技术攻关、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加快产品发布和培育。发布基于DeepSeek的视觉推理大模型、事件推理一体机、智慧工厂运维平台、低空管理服务平台等十余款产品，发布云数一体可信数据空间、新一代智慧光伏运维等解决方案，服务器虚拟化产品首批通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评测，自主安全可控列车车载无线接入单元鉴定为国际先进。

实施技术攻关行动。在研的23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节点目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生物与信息融合专项顺利完成中期检查，“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电子行业异丙醇废液资源化利用项目成功通过验收；新获批工信部算力强基揭榜挂行动专项1项。

丰富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河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社会科技奖3项；新增申请发明专利105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69件；新增软件著作权67件；新增牵头或参与发布国家标准项4项、团体标准30余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参见上文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紧跟中国电子战略，承担央企使命，具备战略布局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为主业的中央企业，通过全方位超常规创新，中国电子闯出了一条服务国家战略、顺应行业规律、符合自身实际的自主计算产业发展之路，成功突破高端通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构建了兼容移动生态、比肩国际主流架构的中国自主计算技术体系和最具活力与朝气的生态与产业共同体。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重要二级企业，紧跟集团公司战略布局，在云计算、数据业务等主责主业领域，助力各地政府、央国企以安全数字底座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国家在新时代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具备产业链优势。

2、市场化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服务板块各企业均已完成混改并实现员工持股，信息服务板块下中国电子云公司亦已完成混改并引入核心骨干持股。通过实施混改及员工持股，在确保党的领导及中国电子控股的原则下，公司搭建市场化体制机制，符合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相关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板块持续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一是科技人才占比高、覆盖领域广，中国电子云公司拥有科技人才 1330 人，占比 78.8%，其中青年科技人员占比 95%，广泛分布在云计算、云存储、数据、AI 业务等核心板块，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领军人才 5 人。二是高精尖人才持续涌现，中国电子云累计拥有国家级科技人才 1 人，省部级科技人才 6 人，集团级科技人才 2 人，中国电子云总工程师朱国平先生获选为中国电子首席科学家（计算体系），共拥有正高级工程师 11 人，副高级工程师 84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32.13%。三是产学研深度融合，与电子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在科研项目上深度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获得高校智力资源支持，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领域开展联合研发，并且柔性引进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主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等高层次人才 9 人。此外与国内多个高校建立校企联合培养项目，每年接收在职硕博生入企实践、推选优秀员工报考在职博士，集中在人工智能、关键软件、网络安全等 6 大领域。

4、深耕高科技产业服务领域多年，具备多项核心优势

公司是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提供商和龙头企业，致力于为高科技产业领域企业提供洁净室工程一站式服务，洁净室净化工程级别最高已达到国际领先标准，在电子信息、生命科学、新能源等行业的洁净室工程领域处于国内技术领先地位，并多次获得全国洁净工程行业“鲁班奖”、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中国电子百强三甲等多项荣誉，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员单位及电子行业标准、规范的主要编写单位之一，先后参与几十项国家标准编制工作。公司先后参与数百个高科技领域内中国本土及国际巨头重大项目建设，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的洁净室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5、产品体系具备技术优势，高安全可靠

公司旗下中国电子云，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唯一云计算品牌，为国家重大工程、政府和关键行业提供数字时代具备“可靠设备、可靠技术、可靠力量”的新质算力基础设施。

中国电子云 CECSTACK 是基于“云原生+AI 原生”理念研制的大规模、高安全、高可靠和高性能的专属云产品，融合数据、智能和原生安全，提供 IaaS、PaaS、DaaS、SECaaS、AI 及智能边缘等全栈云服务，实现通用计算、智算、超算、边缘计算统一调度，提供数智基础设施，赋能政府、企业等千行百业“人工智能+”。CECSTACK 智算云平台集成国产开源大模型，提供包括智能算力、模型服务和 AI 应用的一站式、全链路、低门槛、高安全的大模型训推以及应用服务，助力千行百业快速普及 AI 应用。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国产虚拟化 CeaSphere 产品，以“虚拟机+容器”双引擎架构、内置 AI 算力和国产开源大模型、原生安全能力，支撑和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业务创新，实现 VMware 虚拟化的全面替代。

6、布局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争取先发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电子在人工智能业务的“排头兵”，已率先发布了多模态数据治理平台、模型开发平台以及应用开发平台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并取得重要突破。公司已与多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央企集团公司达成数据集建设合作意向，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合作进行数据运营以及行业垂类模型训练。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434,208,172.61	33,250,166,315.01	-29.52%	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21,275,048,822.91	30,077,676,444.56	-29.27%	主要是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91,370,169.09	466,910,074.41	-16.18%	
管理费用	600,678,594.34	901,621,964.96	-33.38%	主要是营业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降本增效措施，带动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125,232,463.56	170,592,837.03	-26.59%	无重大变动
所得税费用	210,082,322.14	224,564,995.50	-6.45%	无重大变动
研发投入	791,043,248.96	1,031,148,506.01	-23.29%	无重大变动
净利润	23,329,148.30	147,897,138.89	-84.2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89,074.55	-37,891,360.83	-157.2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下降，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53,212.89	-2,841,337,600.80	增加现金净流出 161,701.56 万元	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下降，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04,507.58	7,238,619.23	增加现金净流出 13,544.31 万元	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处置参股单位股权及收回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6,387.96	2,323,232,096.46	减少现金净流入 217,222.57 万元	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243,446.86	-513,200,576.99	增加现金净流出 391,804.2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434,208,172.61	100%	33,250,166,315.01	100%	-29.52%
分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务	529,196,303.58	2.26%	682,382,977.68	2.05%	-22.45%
产业服务	22,905,011,869.03	97.74%	32,567,783,337.33	97.95%	-29.67%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务	529,196,303.58	2.26%	682,382,977.68	2.05%	-22.45%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1,660,732,089.84	92.43%	31,316,256,464.70	94.18%	-30.83%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102,037,029.69	4.70%	1,112,012,753.73	3.34%	-0.90%
其他产业服务	142,242,749.50	0.61%	139,514,118.90	0.42%	1.96%
分地区					
境内	22,505,477,845.43	96.04%	32,582,218,340.65	97.99%	-30.93%
境外	928,730,327.18	3.96%	667,947,974.36	2.01%	39.0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	529,196,303.58	358,262,597.90	32.30%	-22.45%	-17.62%	-3.97%
务						
产业服务	22,905,011,869.03	20,916,786,225.01	8.68%	-29.67%	-29.44%	-0.30%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	529,196,303.58	358,262,597.90	32.30%	-22.45%	-17.62%	-3.97%
务						
高科技产业工	21,660,732,089.84	19,882,121,431.80	8.21%	-30.83%	-30.44%	-0.52%
程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	1,102,037,029.69	912,295,194.34	17.22%	-0.90%	-5.28%	3.84%
能源服务						
分地区						
境内	22,505,477,845.43	20,403,668,898.81	9.34%	-30.93%	-30.70%	-0.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数字与信息服	529,196,303.58	358,262,597.90	32.30%	-22.45%	-17.62%	-3.97%
务						
其中：政府	114,291,031.48	78,453,066.89	31.36%	-48.56%	-44.95%	-4.50%
企事业						
单位	414,905,272.10	279,809,531.01	32.56%	-9.84%	-4.30%	-3.90%
分产品						
数字与信息服	529,196,303.58	358,262,597.90	32.30%	-22.45%	-17.62%	-3.97%
务						
分地区						
境内	529,196,303.58	358,262,597.90	32.30%	-22.45%	-17.62%	-3.97%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设备及原材料	9,720,561,031.73	45.69%	12,687,206,428.82	42.18%	-23.38%
分包成本	9,093,080,634.14	42.74%	13,647,876,705.15	45.38%	-33.37%
人工成本	1,251,560,411.98	5.88%	1,655,298,704.81	5.50%	-24.39%
货运代理成本	115,400,073.28	0.54%	87,053,442.10	0.29%	32.56%
项目管理成本及其他	1,094,446,671.78	5.15%	2,000,241,163.68	6.65%	-45.28%
合计	21,275,048,822.91	100.00%	30,077,676,444.56	100.00%	-29.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9.52%，其中，（1）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83%，主要是工程整体业务规模缩减以及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导致，导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2.45%，主要是上半年部分项目正在交付，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9.27%，其中，（1）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0.44%，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设备及原材料、分包成本等营业成本亦相应减少所致；（2）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7.62%，主要是该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亦有所减少。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3,589,188.88	-18.67%	主要是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0,563,483.23	-4.53%	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635,443.41	1.99%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违约金赔偿收入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收入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0,003,327.98	4.29%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滞纳金、违约金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71,355,750.82	11.59%	12,000,998,339.23	17.07%	-5.48%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 34.41%，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179,117,517.52	17.93%	13,699,289,469.79	19.48%	-1.55%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31,050,113,357.37	45.72%	28,193,183,662.96	40.10%	5.62%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551,443,052.83	2.28%	1,077,124,945.62	1.53%	0.75%	存货较期初增加 44.04%，主要是本报告期数字与信息服务及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在建项目交付成本归集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56,582,813.41	0.53%	357,593,883.97	0.51%	0.02%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516,045,912.15	2.23%	1,561,240,493.99	2.22%	0.01%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5,026,660,072.44	7.40%	5,238,106,726.32	7.45%	-0.05%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666,188,995.18	0.98%	536,803,233.06	0.76%	0.22%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450,046,071.49	0.66%	161,900,234.48	0.23%	0.43%	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177.98%，主要是本报告期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融资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72,887,476.61	2.32%	1,187,127,979.20	1.69%	0.63%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2,268,078,630.99	3.34%	3,331,065,143.00	4.74%	-1.40%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7,866,914,986.18	11.58%	6,915,712,349.03	9.84%	1.74%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376,149,511.17	0.55%	119,712,502.88	0.17%	0.38%	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214.21%，主要是本报告期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融资租赁相关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68,527.55		4,358,793.28					61,885,956.29
金融资产小计	316,642,513.57		4,358,793.28					313,659,942.31
应收款项融资	532,848,214.31				1,315,449,060.82	1,534,764,893.59		313,532,381.54

上述合计	849,490,727.88		4,358,793.28		1,315,449,060.82	1,534,764,893.59		627,192,323.85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3,842,303.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83,667,804.2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
应收账款	1,030,982,329.71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1,452,568.5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188,998.45	抵押借款
合计	3,383,134,004.68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4,729,672.82	252,957,048.75	-23.02%

注：上述投资额包括公司报告期内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股权投资实缴金额及非股权投资实际发生额。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资								因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自建	是	数字与信息服务	65,593,352.72	200,654,875.62	自筹	50.00%	-	-	-	-	-
购置中国电子华北总部（一期）自用研发办公场地	收购	是	数字与信息服务	0.00	47,500,000.00	自筹	50.00%	-	-	-	2023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23-049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自建	是	智慧供热	3,059,976.69	201,842,244.44	自筹	69.62%	-	-	-	2021年10月26日	公告编号：2021-082
合计	--	--	--	68,653,329.41	449,997,120.06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430009	华环电子	2,237,353.00	公允价值计量	12,903,462.00	-2,332,548.90	8,333,560.10				10,570,91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0899	粤开证券	2,175,4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877,400.00	-312,900.00	1,427,420.00				1,564,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1197	工大科雅	100,000.00	成本法计量	169,751,384.97					-52,700.00	169,698,684.97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104,412,753.00	--	184,532,246.97	-2,645,448.90	6,906,140.10			-52,700.00	181,834,098.0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注：华环电子、粤开证券由重组前中国系统投资持有。中国系统于重组前持有工大科雅部分股权，工大科雅于 2022 年 8 月

上市。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17日	100,999.99	99,983.24	0	86,744.88	86.76%	0	0	0.00%	14,540.93	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14,540.93
合计	--	--	100,999.99	99,983.24	0	86,744.88	86.76%	0	0	0.00%	14,540.9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5 年半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以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9,832,383.21 元。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9,983.24 万元，低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09），对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
	合计	235,353.26	200,000.00	99,983.24

注：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系统，上述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10），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其孳息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用于后续募投项目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6,744.88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8,102.65 万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259.8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540.93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1,302.57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0	否	70,000	70,000	0	56,485.07	8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9,983.24	否	29,983.24	29,983.24	0	30,259.81	10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83.24	99,983.24		86,744.88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 中国系统基于业务规划，在城市大脑、城市数字中台、信创新型基础设施等方向，以数据中台、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用于构建数据资源体系的数据工具及数据基础设施。结合数字城市、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以及党政及关键行业客户需求变化，中国系统不断迭代、完善自身产品，保证相关产品和技术能更好满足数字政府领域从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 2.0”的提升，适应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下各子研发项目均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研发中，故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如后续需根据技术迭代需求调整募投项目，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是依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建设专属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完善产品体系和技术研发创新探索，强化公司研发力量。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会通过中国系统及中国电子云公司承接的各类数字与信息服务项目共同对外销售，并交予党政及行业客户使用，一般不单独对外售卖或提供服务，因此未单独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可行性		无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 10 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2. 截止本报告期末，调整后的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募集资金额度为 29,983.24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孳息），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259.81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276.57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孳息，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要求一并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鉴于公司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募集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办理了该募集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该募集专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2023-06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系统所持中电淄博 80%股权	-	13,012.83	-	其业务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利润	-	评估值	否	不涉及	否	是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58；2025-036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成为中电淄博 80%股权的意向受让方。目前该项交易已完成。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国系统	子公司	产业服务与数字与信息服务	100,000.00	6,314,575.98	1,249,462.23	2,308,148.03	76,155.12	55,348.61
其中：中电二公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	10,000.00	2,414,388.59	431,004.94	999,560.80	37,175.81	30,381.66

司		务						
中电四公司	中国系统之子公司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0,125.00	1,822,443.84	429,643.57	940,131.73	37,951.09	28,495.01
中国电子云公司	子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	333,333.33	301,971.91	56,474.24	31,214.61	-47,098.08	-47,046.24
桑达无线	子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	6,660.00	29,966.61	27,664.39	8,065.83	4,134.84	3,589.84
数字广东	参股公司	数字与信息服务	58,554.22	384,423.97	61,496.81	72,554.91	-8,874.47	-8,872.4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处置, 丧失控制权	无重大影响
临海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处置, 丧失控制权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中国系统：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08,148.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348.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9.90%、28.92%。主要是公司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收入及利润规模减少所致，其中：

（1）中电二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系统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服务，致力于服务国家高科技产业，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99,56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1%，实现净利润 30,38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2%。主要是工程整体业务规模缩减以及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导致收入、利润同比减少；

（2）中电四公司：该公司是中国系统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工业建筑及洁净室工程服务、设计咨询、设施管理及装备制造业务，致力于服务国家高科技产业，提供全方位工程服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40,131.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7%；实现净利润 28,49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5%。主要是工程整体业务规模缩减以及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导致收入、利润同比减少；

2.中国电子云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1,21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97%；净利润-47,04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3.08%。主要是上半年部分项目正在交付，项目结算进度放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但随着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调整，提升经营效率，降低期间费用，使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

3.桑达无线：该公司主要从事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06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净利润 3,58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利润减少 0.68%。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定，收入利润变动较小。

4.数字广东：该公司主要从事政务信息化建设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2,55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12%；净利润-8,87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长 213.71%。主要是 2025 年中标额下降，同时，公司部分项目正在交付，因此数字广东上半年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政策风险

在数字与信息服务领域，公司从事的云计算业务、数据业务、人工智能业务均属于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所需要的产品和技术；在产业服务领域，公司聚焦的电子信息、大健康、新基建、新能源等行业均属于“十四五”规划、二十大报告中重点强调的现代产业体系及战略新兴产业。如果国家政策和政府投资方向或力度有所调整，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客户或投资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宏观政策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发展环境分析与发展趋势研判，紧密围绕政策变化积极调整业务重点，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2、研发投入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云数智”业务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具有战略意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但考虑到行业竞争压力大、技术更新迭代快、高端人才相对稀缺的特点，以及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公司还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一是继续以销售自研产品和自有解决方案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公司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的总体利润率水平；二是通过全国性销售布局和重点行业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和收入水平；三是通过创新联合体项目、创新实验室建设、生态合作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联合研发，节约研发费用，提升研发水平。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大，但若客户延迟付款，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增加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班，拟订年度应收账款压降目标，按项目每月跟进应收账款回收进展。明确每个项目应收账款回收责任人，并对每一个责任人制订明确的奖惩措施，将应收账款清收与业绩考核挂钩。对应收账款异常项目，建立商务、财务、法务联合管控小组，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因行业特点，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以下举措，持续降低资产负债率：设置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和管控线，强化考核约束及责任追究机制；贯彻落实降本增效攻坚工程，提高公司盈利质量，增加公司经营积累；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拓展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司云聪	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退休
陈士刚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陈士刚	高级副总裁	解聘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谢庆华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工作调动
张向宏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退休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6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0F502683-5346-4BD6-88F7-A704D6EE2FAE&year=2024
2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907ADAF1-3898-447D-B043-6BB08E99F09F&year=2024
3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165A99E6-DEB6-434C-9012-2B544173E0D4&year=2024
4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01F38FE8-6A63-4465-BC13-EF2F7E6DBB24&year=2024
5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publicReportDetail/lookReportDetail?pageFrom=2&reportId=25013&reportType=1&batchYear=2024
6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邱县分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fill/detail?enpId=D64220AE-294D-4DDB-A352-2187C23C3530&year=2024

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央企责任，聚焦低碳环保、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数智赋能四大领域，推动可持续发展。

（一）深化低碳环保实践

智慧供热降能耗。中电洲际搭建智慧供热平台，动态优化供热参数，2025 年推进“二网单元平衡阀改造”覆盖 230 万平方米，预计年省热量 5 万 G 焦耳；邯钢工业余热回收项目年增供热量 3.8 万 G 焦耳，替代化石能源消耗。

创新零碳农业。桑达全景光电设备在阜新零碳农业区应用，单台覆盖 2000 亩农地（等效 200 台传统设备），太阳能驱动实时预警，支撑精准生态农业。

促进环卫体系绿色转型。中国电子云为重庆环卫集团构建数据中台，打通垃圾全周期数据链，支撑 20+业务场景，运营效率提升 30%，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助力工业节能增效。中电凯尔服务丹佛斯工厂十年，累计省电 700 万度、减碳 5000 吨；昆山协多利获评 3A 级绿色工厂，光伏与工艺升级降低传统能源依赖。

创新生物质能替代。中电行唐、中电京安以农林生物质替代燃煤，上半年减碳 20 万吨，完成 17.9 万吨碳资产交易核查。

（二）助力乡村振兴与产业振兴

助力消费帮扶兴农。中电三公司通过采购新疆和田 18 万元工装，带动棉农增收，惠及 20 户。

产业扶贫造血。中电行唐、中电京安在河北行唐县、安平县推进热电联产，发动 277 名散户交售燃料，支付 135 万元；投入秸秆收购资金超 4000 万元，设立 7 个收购站，新增就业 1800 个，纳税超 2400 万元。

（三）开展志愿服务与公益行动

助老护幼。中电洲际青年服务队为敬老院检修供暖设备、科普健康知识；中电四公司慰问单亲妈妈家庭，传递持续关怀。

助学帮扶。中电四公司赴石家庄鹿泉区特教学校开展“粽情六一”助学活动；公司举办高考志愿填报讲座，惠及 50 余家庭。

开展重大保障活动。中电二公司参与春运“暖冬行动”，为旅客及学子发放物资；中电四公司组织青年服务石家庄马拉松，提供补给与应急支持。

表彰见义勇为。中电二公司员工张锡勇救落水群众获表彰，彰显央企担当。

（四）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

升级灾害防御。中国电子云打造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集成 346 项数据、400+图层，支撑水旱灾害“四预”体系。

创新文化传承。中国电子云中标蔚县博物馆 4A 景区数字化项目，定制“云-边-端”智慧文旅方案，融合数字孪生与互动导览。

构建农业可信数据生态。中国电子云联合黑龙江农投发布农业可信数据空间，破解数据碎片化难题；推动 12 家单位签署智慧农业战略协议。

助力医药产业转型。中国电子云共建国家级药品可信数据空间，促进行业数据安全流通与惠民应用。

开源技术攻坚。中国电子云向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追加捐赠，支持 openEuler 社区发展，强化技术自主可控。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达嘉业、宏景嘉业、宏寰嘉业、中电金投、瑞达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21 年 01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结果，中国系统已实现 2021-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该承诺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达嘉业、宏景嘉业、宏寰嘉业、中电金投、瑞达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在(i)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ii)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承诺净利润或本企业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前（以孰晚为准）	根据审计结果，中国系统已实现 2021-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中国系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该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既往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8,072.52	否	1、2017年7月29日，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城投）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建设（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实际占有该项目，后因乌海城投、京运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起诉。2021年1月5	1、一审判决：（1）解除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城投于2017年7月29日、2018年1月9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2）被告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23,560.6万元；（3）乌海城投、京运通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670.54万元及以工程款23,560.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计算的利息；（4）中电四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23,560.6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四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五项；（3）乌海城投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23,560.6万元；	2024年12月，乌海城投向中电四公司支付1,000万元。现第二笔付款宽限期已届满，乌海城投未能付款，中电四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2月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日，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通知，本案件进入了造价鉴定程序。2021 年 6 月，鉴定造价机构出具初稿意见，针对意见中的部分内容，中电四公司提交了异议书及资料。2022 年 4 月 2 日，中电四公司收到乌海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 2、中电四公司与京运通均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二审判决。 3、中电四公司与乌海城投均提起再审申请。2025 年 3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4) 乌海城投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利息 670.54 万元及以工程款 23,560.6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的利息；(5) 驳回中电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乌海城投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21,000 万元，并就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融基(烟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81.86	否	2014 年 9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故引发纠纷： 1、2021 年 5 月 25 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电二公司起诉。 2、中电二公司上诉，此案发回重审。 3、已收到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本案已结案。	一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839,792.83 元及利息。	待其他相关案件出具生效判决后，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171.64	否	2011 年 3 月、2015 年 4 月，中电二公司与广东汉能薄膜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汉能)签订 2 份施工合同，因广东汉能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 2020 年 1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广东汉能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目前，被告破产清算中，中电二公司等待分配方案。	一审判令广东汉能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2,171.64 万元及利息，且中电二公司在广东汉能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广东汉能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被告破产，中电二公司已完成债权申报，已确认优先债权 2,171.64 万元，普通债权 131.68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	10,900.48	否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	裁令江苏时代芯存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已回款 193 万元，剩余款项等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芯存）签订施工合同，因江苏时代芯存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年12月29日，仲裁庭作出裁决。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电二公司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工程款11,672.39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11,672.39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待管理人分配。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56.76	否	2017年11月28日，中电二公司与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时代全芯）签订施工合同，因江苏时代全芯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遂申请仲裁。2020年12月3日，仲裁庭作出裁决。2021年6月，双方就裁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电二公司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判令江苏时代全芯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1,180.8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1,180.8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回款487万元，剩余款项等待管理人分配。	2021年2月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971.18	否	2018年2月，中电二公司与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康得新）签订《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纳米层层叠膜-多层保护膜厂房洁净工程施工合同》，因张家港康得新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2019年7月中电二公司起诉。2020年8月1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张家港康得新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被告破产清算中，债权已确认，等待分配。	一审判决令张家港康得新向中电二公司支付2,420万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在2,420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清算中，被告管理人确定中电二公司的债权为：普通债权286.16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或其他优先债权）2,420万元。暂未回款。	2021年2月8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9,433.79	否	2017年6月20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年11月27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以及中电二公司、江苏时代全芯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江苏时代芯存分两次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但江苏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江苏时代芯存支付工程款9,293.97万元。2020年12月3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系统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判令江苏时代芯存向中国系统支付9,174.87万元及利息并确认中国系统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破产重整中，等待分配财产。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	2,631.42	否	2015年，中国系统与宁波时	判令宁波时代向中	被告破产重整	2021年8	《2021年

统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宁波时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国系统依约履行合同，但宁波时代未按约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系统与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芯存）、宁波时代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书》，约定由时代芯存代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但时代芯存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中国系统遂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判令时代芯存、宁波时代支付工程款 2,631.4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目前本案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国系统作为债权人已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国系统支付 2,592.4 万元及利息，江苏时代芯存对该工程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并确认中国系统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中，等待分配财产。	月 31 日	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114	否	2017 年 9 月，华夏易能（广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易能）与中电二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19 年 11 月双方就案涉工程进行结算，但被告未依约支付工程款。中电二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3,114 万元工程款并确认其对诉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9 月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27,802,009.94 元及利息，并确认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2021 年 10 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阶段暂未回款，中电二公司申请对被告进行破产清算，法院已裁定对被告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中电二公司支付 3,114 万元并确认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 3,114 万元内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破产清算中。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714.22	否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电二公司与泸州金能移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金能）签订《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泸州金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故中电二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泸州金能支付欠付工程款 2,544.63 万元、利息 46.29 万元、损失 1,123.29 万元，解除讼争合同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部分支持中电二公司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解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欠款 18,527,146.38 元及利息；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工期延误损失 33,960.52 元；中电二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17,790 元，中电二公司承担 114,721 元；鉴定费由中电二公司负担。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改判被告支付	中电二公司申请泸州金能破产，现等待法院受理破产申请。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中电二公司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6 月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电二公司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	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18,579,779.89 元、工期延误损失 33,960.52 元，鉴定费由中电二公司负担 493,861.12 元、被告负担 740,790 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902.71	否	2016 年至 2019 年间，中电四公司与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保灵）签订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金字保灵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诉请判令金字保灵支付工程款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 5,902.7 万元及利息，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受理本案。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 2024 年 8 月，中电四公司与金字保灵均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一次开庭。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令被告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42,266,717.45 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及利息，中电四公司向被告支付质量违约金 2,722,600 元。双方均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9,780.69	否	2019 年 6 月，中电四公司与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电四公司承建徐州经济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高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A-7 厂房机电设备安装及洁净室装修工程，因江苏锦柏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案涉项目发包人，应当在欠付江苏锦柏工程款范围内对中电四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故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9,780.69 万元，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12 月 9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 55,993,006.12 元的主张；对方上诉，目前案件二审中。	2022 年 12 月 9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 55,993,006.12 元的主张。对方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1 年 9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诉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诉：627.51； 反诉：1,311.65	否	2008 年 6 月，中国系统与福建省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福建广电）签订《福建广播电视中心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因福建广电未支付剩余工程款，中国系统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627.51 万元。2021 年 10 月 11 日，被告提起反诉诉请判令中国系统支付 1,311.65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一审判决中国系统胜诉并驳回福建广电反诉请求。 2022 年 9 月 23 日，二审判决驳回福建广电上诉。 2023 年 4 月，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2024 年 2 月 24 日，中	执行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21-116

			2021 年 5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 年 6 月 27 日福建广电上诉。2022 年 9 月 23 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中国系统申请强制执行。	国系统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被告的债务人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960.96	否	2017 年 4 月，中电四公司与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长宇）签订《恒大海花岛海洋世界（极地世界区及热带世界区）维生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因儋州长宇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起诉诉请判令儋州长宇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2,960.96 万元，并确认其对讼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在一审中。由于审限问题，经与法院沟通，中电四公司已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后续会重新立案。 2024 年 10 月-11 月，法院已受理重新立案，并分为四个案件。其中两个案件出具一审判决，中电四公司拟就优先受偿权提起上诉；另两个案件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2025 年 6 月，分别收到（2024）琼 9003 民初 9903 号案件、（2024）琼 9003 民初 9906 号案件的二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中电四公司已申请再审。	1、（2024）琼 9003 民初 9903 号案件： （1）一审判决：儋州长宇向中电四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2,672,749.71 元及利息。 （2）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该案已申请再审，再审材料已邮寄至海南省高院，等待审查。 2、（2024）琼 9003 民初 9906 号案件： （1）一审判决：儋州长宇公司向中电四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1,354,292.55 元及利息。 （2）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已申请再审，等待执行立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003.78	否	中电四公司与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就扬州恒大新能源科技项目年产 12GWH 先进三元软包动力锂电首期机电安装及室内精装修工程签署《施工合同》、系列补充协议及委托书。中电四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但恒大新能源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另外，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恒大新能源欠付工程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中电四公司遂起诉。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诉状。2025 年 6 月 20 日，收到二审判决。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中电四公司诉求工程款及利息、赶工奖及利息、复工索赔、担保费、鉴定费共 82,736,211.34 元、优先受偿权、恒大集团承担汇票未兑付连带责任、恒大新能源对案件确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方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未能收回款项，中电四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 PT. BIOTIS PRIMA AGRISINDO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019.26	否	2017 年 9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一份《货物采购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其位于印度尼西亚的“1#生产厂房、2#综合楼（3-4 层）、3#动物实验楼项目”，后中电二公司收回 77,674,925 元，提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尚欠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2024 年 3 月 8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4,121,777.16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00,000.00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	履行期内，被申请人未付款，中电二公司已完成仲裁文书海外认证及执行程序。被执行人已提起执行异议。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2024 年 3 月收到裁决书。	律 师 费 人 民 币 300,000.00 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20,96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人民币 620,963 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青海首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08.31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2017 年 9 月签订了《青海汉能 300MW 铜钢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洁净室安装工程合同》、《青海汉能 300MW 铜钢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柔性封装区洁净室安装合同》、《青海汉能 300MW 铜钢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辅助用房施工工程合同》、《辅助用房补充协议》、《洁净室安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目前案涉工程项目自 2015 年以来已停工两次，中电三公司因此多承担了机械、劳务、管理等费用，被告拒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合同款项，故引发纠纷。 2020 年 1 月，法院出具调解书，后因被告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执行阶段。	2020 年 1 月双方达成调解，约定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1836.72 万元。 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24 年 12 月双方签署《债务协议》，确定海东河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电三公司偿还债务 18,367,234.14 元，协议签订三十日内支付 7,346,893.65 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分 24 个月支付 11,020,340.49 元。 2024 年 12 月中电三公司收到 200 万元。	执行中。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500.00	否	本案案由为票据追索权纠纷，2021 年 5 月 20 日，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聚创）开具给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业）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被拒付，因此引发纠纷。 2022 年 3 月，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20 日，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2 月 9 日，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2023 年 6 月 30 日发现新的财产线索，重新启动执行程序。 2023 年 9 月 22 日，昆山聚创进入破产程序，目前仍在破产清算中，中电三公司已申报债权。2023 年 11 月 21 日，昆山聚创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昆山聚创管理人审查认定，中电三公司就本案享有 1,607.61 万元普通债权。目前，本案正在等待破产管理	一审判决生效，判令二被告向原告中电三公司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	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在另案中，中电三公司申请保全，法院出具《保全结果告知书》，昆山聚创管理人暂停向深圳建业发放破产分配款 8,650.29 万元（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其中包含本案判决金额），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0 月收到债权确认书，16,076,116 为普通债权。2024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议。 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8,650.29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 年 9 月 9 日，原告与深圳建业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 A、安全实验车间、危废品库、非机动车车棚 A---机电安装承包工程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试验工厂、试制验证车间、动力站 A、安全实验车间、危废品库、非机动车车棚 A---装饰装修承包工程合同》，2021 年 8 月 27 日多方签署会议纪要，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案涉项目停工，并将已完工程进行移交撤场。至今双方进行结算，仅支付部分款项，故引发纠纷。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深圳建业向中电三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9.52 万元及利息。 2023 年 12 月 8 日，深圳建业提起上诉。 后深圳建业申请撤诉，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撤诉。 一审判决生效后深圳建业不履行判决，中电三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中。	一审判决深圳建业支付款项 5,500.52 万元及逾期利息。	中电三公司已申请保全，法院已出具《保全结果告知书》，昆山聚创管理人暂停向深圳建业发放破产分配款 8,650.29 万元（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强制执行正式立案，目前执行中。已保全深圳建业的应收款项 8,600 万元，2024 年 9 月 5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等待破产管理人完成最终债权债务的梳理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中芯联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71.49	否	2018 年 4 月，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中电二公司依约进场施工，后因被告原因项目中止，被告欠付工程款未给付，遂起诉。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书。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收到二审判决。 履行期满被告未付款，中电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申请强制执行。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1、案涉合同解除；2、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 8,481,365.37 元及利息；3、原告在 8,192,725.21 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法院已在执行程序中拍卖被告财产。现被告资产已拍卖成交，中电二公司实现获偿 2,222,864 元，被告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诉：9,794.95 反诉：2,551.23	否	2020 年 11 月，中电二公司与上海碧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博）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其生物药大规模 CDMO 综合平台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后上海碧博迟迟拖延结算及付款，中电二公司遂起诉。 1、上海碧博提出反诉请求，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1,916.23 万，违约金 200 万，维修整改 60 万，赔偿租赁费损失 225 万，经营经济损失	一审判决：上海碧博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52,128,835.88 元；中电二公司就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中电二公司向上海碧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300 万元。 中电二公司和上海碧博均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已结。	2023 年 3 月 3 日	公告编号：2023-005

			150 万元。 2、2024 年 7 月收到一审判决。 3、中电二公司和上海碧博均提起上诉。 4、2024 年 12 月 3 日，二审开庭。 5、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二审判决。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诉佛山市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31.64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3 年 2 月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中国系统按约定对工程进行了施工，但是中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公司或被告）未依约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导致中国系统中途停工。为维护中国系统的合法权益，遂起诉。 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已经生效；被告破产，现在在破产程序，已经申报债权，等待管理人分配财产。	一审判决：（1）确认中国系统与中鸿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中鸿华美达酒店式公寓项目通风、空调采暖系统分包工程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4 日解除；（2）中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系统支付工程款 1,633.3 万元；（3）中鸿公司向中国系统支付利息（以 1,143.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 489.99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中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系统支付材料款 43.32 万元及利息（以 43.3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4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5）案件诉讼费 17.9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18.43 万元，中国系统负担 0.38 万元，中鸿公司负担 18.05 万元。	被告破产中，已申报债权，等待分配财产。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15,750.07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电四公司与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连浩特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依约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二连浩特公司欠付中电四公司工程款，索要未果，因此引发纠纷。 2024 年 11 月 27 日，达成和解协议。	调解书主要内容：二连浩特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 123,014,458 元，并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作出相应的约定。	调解书履行中。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仲裁委出具的调解书。				
CESE2(Thailand)CO.,LTD . 申请仲裁 Talesun Technologies(Thailand) Co.,Lt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57.09	否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中电二泰国公司与被申请人签订三份合同，约定中电二泰国承建被申请人位于泰国的工程项目，但被申请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遂申请仲裁。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共计 86,025,789.41 泰铢，补偿律师费、鉴定费、仲裁费共计 961,361 元。	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正在办理文书翻译及公证工作，为后续申请强制执行做准备。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441.36	否	2018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款项，遂起诉。因被告二为被告一的股东，故作为被告一并起诉。 2024 年 1 月 30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2024 年 3 月 2 日，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6 月，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中电建设撤回执行申请。	一审判决被告一支付中电建设工程款 34,181,365.70 元及利息，确认中电建设对案涉项目在原告欠付工程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执行期间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一先行支付约 418 万，自 2024 年 10 月起每月支付 50 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被告仅支付 4 期款项（已收回 568.14 万元），剩余款项自 2025 年 1 月始停止支付。经多次催告仍不支付，2025 年 8 月，中电建设申请恢复执行。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邯郸市勒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邯郸市建投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582.82	否	中电洲际和被申请人签订的供热合同纠纷，被申请人欠申请人供热工程建设费，故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邯郸仲裁委提起仲裁。 1、2024 年 2 月，中电洲际收到裁决书。 2024 年 3 月 20 日，中电洲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因被申请人二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24 年 7 月 4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3、2024 年 10 月 28 日，邯郸市中院驳回被申请人二的申请。后恢复执行。	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二向中电洲际支付 1,546.37 万元及利息。	1、2024 年 11 月 12 日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2、2025 年 4 月 28 日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和承诺函； 3、2025 年 5 月 6 日法院送达同意中电洲际撤销执行裁定。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诉北京亿玮坤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鄲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998.88	否	被告和原告签订的《邯钢余热利用协议》，被告欠原告供热费，故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向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庭。 2025 年 4 月 3 日，原告撤诉。	原告撤诉，本案已结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诉：2,334.16 反诉：1,015.50	否	2021 年 5 月 7 日，中电二公司与华宇生物科技（腾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生物）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电二公司承接华宇生物动物生物制剂生产基地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二标段）实验动物房机电工程项目，工程总价款为 70,500,000 元，2022 年 7 月完工，2023 年 7 月，中电二	一审判决：（1）本诉与反诉判项冲抵后，华宇生物向中电二公司支付工程款 19,456,921.64 元；（2）华宇生物支付中电二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本金 23446921.64 元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向华宇生物递交结算申请，截至日前，华宇生物应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仅支付至 53%，遂起诉。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华宇生物提起反诉，诉请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违约金 1015.5 万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上诉。 2025 年 8 月 7 日二审开庭，等待二审判决。	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计算的工程款利息。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1,994.99	否	中电四公司为案涉项目总承包方，原告为钢结构专业分包，主张中电四公司欠付工程款，遂提起仲裁。 目前案件处于仲裁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8,396.08	否	中电四公司承接宏晖公司项目，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阳光公司）为宏晖公司实际控制人，三方签订了《保证金支付协议》。后保证金支付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宏晖公司及天宏阳光公司皆未按照约定返还工程建设工程保证金，中电四公司此前已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因天宏阳光公司认为中电四公司与其没有仲裁协议，无法一并仲裁处理，特另行提起诉讼。 2023 年 9 月 28 日法院裁定：因本案判决需等待其他案件的裁决结果，裁定中止审理。 因另案仲裁委已出具调解书，本案诉讼目的已实现，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裁定准许中电四公司撤诉。	中电四公司已申请撤诉。	-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582.80	否	被告一系项目总承包单位，被告二系上海复诺健南翔产业化基地项目净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中电二公司是专业承包单位。2022 年 3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一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被告一始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故中电二公司起诉。 2024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5 月 14 日，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二签订备忘录，确定了中电二公司享有的债权总额为 3,970.00 万元，被告二欠付金额为 3,906.83 万元，被告二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上述款项的 35%，剩余 65%的款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调解书约定：被告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19,534,150 元，于 2025 年 8 月前支付 19,534,150 元。	已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被告履行付款义务中。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告编号：2024-005

			后续各方可依据该备忘录形成具体和解或调解方案。 2024年11月18日收到调解书，约定被告二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支付19,534,150元，于2025年8月前支付19,534,150元。 被告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云阳县人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586.36	否	2019年7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故中电二公司起诉。2024年1月31日，中电二公司向云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年3月4日本案开庭，后案件进入鉴定程序，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年2月8日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省欧荣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佳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851.72	否	被告二系案涉项目建设单位，中电二公司于2021年与被告二签订一份承包合同，后将桩基工程部分分包给原告，原告认为中电二公司未足额给付工程款，遂起诉。 2024年4月11日，法院向中电二公司下发传票，于2024年4月16日开庭质证。 2024年12月1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中电二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4,822,735.69元及利息，中电二公司已上诉。 2025年5月，收到二审判决。	一审判令中电二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4,822,735.69元及利息。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电二公司已履行生效判决。	2024年2月8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30.67	否	中电四公司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故中电四公司起诉。 2024年8月18日，出具一审判决书；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二审判决。现已通过强制执行收回款项。	一审判决：中建一局向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款6,800,400.41元及利息。 二审维持原判。	已执行收款完毕	2024年2月8日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融合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霓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98.71	否	2022年11月，中电建设与被告一签订《洁净厂房专业分包合同》，被告一为发包人，中电建设为承包人，被告一生产设备未到场导致中电建设无法进行综合性调试，且被告一未向中电建设支付部分工程款，遂起诉。 2024年1月8日，法院受理本案，2024年9月27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中电建设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9月27日，收到一审判决书：（1）青岛博华信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博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1,858,188.85元； （2）青岛博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以欠付工程款10,237,201.35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欠付	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2月8日	公告编号：2024-005

				工程款 11,858,188.8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青岛博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窝工损失 17,175 元;(4) 成都霓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博华的上述一、二、三项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青海省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801.15	否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遂起诉。 2024 年 1 月 4 日,法院受理本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法院作出判决,等待对方付款中。 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判决:青海妇幼于判决生效三十日内向中电建设支付工程款 2,648.74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9.5 万元。	已收回 2,120 万,本案仍在执行中。	2024 年 2 月 8 日	公告编号: 2024-005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208.39	否	被告一拖欠中电淄博供热配套费,故中电淄博诉请判令被告一支付欠款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4 月 29 日,法院作出判决。二被告未履行判决,中电淄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中。 2024 年 10 月 8 日法院受理执行申请,2024 年 10 月 15 日首次约谈。	法院判决:被告一向中电淄博支付供热配套费 1,208.39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二对其中 1,030.70 万元供热配套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24-034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如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4,106.02	否	中电建设依据合同进行施工后,被告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此,中电建设诉请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工程进度款利息,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并由二被告承担诉讼相关的各项费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法院作出裁定,对二被告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额财产进行保全。 2025 年 3 月,收到一审判决。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令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工程款 26,426,044.53 元及利息(以 26,426,044.5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24-034
淄博辉晟热电有限公司诉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2,948.45	否	原告向被告供应热源。因被告未及时向原告支付供热费,故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供热费及其他费用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5 年 3 月 7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后被告提起上诉,因其未缴纳诉讼费,二审法院裁定视为撤回上诉,本案已结案。	一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供热费 17,588,424.33 元。经双方协商,被告预计于 2025 年 9 月付款。	1、本案已结案。 2、被告与原告协商一致,预计 2025 年 9 月支付案款。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	1530.24	否	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于 2022 年 7 月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	-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24-034

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徽硕柏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同》，因被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遂起诉。 由于审限问题，经与法院沟通，本案已经进行撤诉处理，并已重新提起立案。案件处于鉴定程序，目前仍在审理中。	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046.33	否	中电四公司为项目总包，申请人为土建分包，主张中电四公司欠付工程款，遂仲裁。 目前案件仍在仲裁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仲裁邯郸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321.22	否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中电洲际与邯郸市热力公司、邯郸市仁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达房地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三方共同约定邯郸市热力公司将对仁达房地产享有的 13,212,151.00 元债权转让给中电洲际。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电洲际与仁达房地产签订《供热入网临时合同》，约定仁达房地产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13,212,151.00 元。仁达房地产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故中电洲际申请仲裁。 1、2024 年 6 月 13 日，仲裁委作出裁决。 2、被申请人不履行裁决，中电洲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裁决结果：仁达房地产向中电洲际支付管网建设费 13,212,151.00 元，中电洲际就被申请人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各自抵押登记的担保债权限额内优先受偿。	1、本案已结案。 2、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司法程序拍卖仁达抵押房产，后流拍。 3、2025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三方协议和执行和解协议。后用于拍卖的 4 套房产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过户到中电洲际名下，剩余利息抵顶物业费。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亚士防水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313.42	否	中电二公司与被告一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中电二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后，被告一拖欠工程款。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故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传票。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调解书。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调解书：两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工程款 20,980,0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2,300,000 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15,680,000 元，剩余 3,000,000 元由被告以货抵款。	已收到 230 万元，及抵货部分 230 万元，针对剩余款项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向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3,962.96	否	被申请人一与中电二公司签订《专业专项工程分包合同》，中电二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被申请人一系案涉项目总包，被申请人二系案涉项目建设单位，因被申请人一在结算后迟迟不予付款，遂申请仲裁。 2024 年 6 月 11 日仲裁委受理本案。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调解书；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调解书：被申请人一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569,593.21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1）2025 年 2 月 7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1,300 万；（2）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 万；（3）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100 万。目前，已收到 1,566 万元，对方履行和解协议中。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后中电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履行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419.84	否	2020 年 11 月，中电二公司与青羊兴光明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电二公司承接案涉项目，后被申请人迟迟拖延结算及付款，故引发纠纷。目前案件仍在仲裁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威峰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5,741.86	否	2021 年 9 月，中电二公司承接被告案涉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215,000,000 元，后案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5 月，案涉项目二次报审金额为 247,037,075.1 元，被告未予确认且欠付 57,277,075.1 元未给付，遂起诉。 1、2024 年 7 月 1 日立案； 2、2024 年 9 月 12 日开庭； 3、中电二公司申请追加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发追加被告通知书； 4、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庭； 5、应法院要求，本案先撤后立，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已重新提起立案。案件处于鉴定程序，目前仍在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14.97	否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间，原告与被告就五个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经结算，其尚欠原告工程款未给付，遂起诉。 1、2024 年 8 月 2 日立案； 2、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调解书。	调解结案。	已收回全部款项。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765.62	否	2020 年 7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案涉项目完成结算，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 25,934,580 元未付，遂起诉。 1、2024 年 9 月 13 日开庭； 2、2024 年 11 月 2 日收到调解书。	1、调解结案。 2、调解书主要内容：被告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8,009,580 元，并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作出相应的约定。	已收回全部款项。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022.91	否	2021 年 6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案涉项目完成结算，被告欠付中电二公司 9,495,853.62 元未付，遂起诉。 1、2024 年 10 月 18 日立案； 2、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中电二公司撤诉，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撤诉裁定书。	1、撤诉结案。 2、双方和解，约定被告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0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被告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1,170,351.01 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四川普康药业有限公司、成都普康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27.93	否	中电二公司于 2021 年与被告一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中电二公司申请结算，但被告迟迟不予结算，遂起诉。 2024 年 11 月 7 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万津实业（赤壁）有限公司	3,574.92	否	2020 年 1 月，中电二公司与被告签订一份《施工合同》，后被告不断拖延付款，遂起诉。 1、2024 年 9 月 20 日立案； 2、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庭； 3、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调解书。	1、调解结案。 2、调解书约定：被告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	中电二公司收回 1500 万，剩余款项未付，已申请强制执行。达成执行和解，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8 月底前支付尾款。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191.59	否	2022 年 12 月，中电二公司与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申请人认为中电二公司未足额给付其款项，故申请仲裁。 1、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一次开庭； 2、2025 年 5 月 8 日，第二次开庭； 3、2025 年 5 月 20 日，仲裁委作出调解书。	1、调解结案。 2、调解书约定，中电二公司欠付申请人 9,231,933.08 元，中电二公司分期支付。	调解书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浙江长兴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兴国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78.09	否	2023 年 3 月 7 日，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一签订《长兴县煤山镇国康新能源年产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机电包合同》，被告一将浙江国康新能源年产 8GW 异质结光伏电池项目机电包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分包给中电三公司施工。上述合同签订后，中电三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按约进场施工。2024 年 1 月 31 日，案涉工程相关工程的质量竣工验收，均为合格。2024 年 5 月，被告二对案涉工程进行整体竣工验收。2024 年 7 月 29 日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一提交送审，但因被告一和被告二拖延结算，至今尚未完成审核，遂成诉。 1、2024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案和保全资料； 2、2024 年 8 月 20 日，补充提交财产线索； 3、2024 年 9 月 7 日正式立案，9 月 12 日缴费； 4、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保全，实际保全银行账户 2,300 万元，保全现场施工设备。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960.16	否	中电三公司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远景现代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工程厂房一、甲类车间、设施房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中电三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承建厂房一、甲类车间、设施房机电工程项目的服务，中电三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合同的施工内容并五方验收交付建设单位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欠付工程款，故中电三公司申请仲裁。 1、2025 年 4 月 3 日，开庭。目前，本案仍在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分包合同纠纷案	8,659.46	否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仕净公司）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程停工，故而中电三公司起诉总包苏州仕净与建设单位阜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庭； 2、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庭调解，调解结案。	1、调解结案。 2、调解书约定： （1）确定工程造价总计为 167,985,497.33 元，未支付工程款金额为 67,209,625.33 元，其中未支付进度工程款总额为 33,612,525.86 元。 （2）对进度工程款 33,612,525.86 元进行分期支付，分别于：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500 万，2025 年 3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500 万，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500 万，2025 年 5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1,000 万；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向中电三公司支付 8,612,525.86 元。 （3）支付比例调整为按完成的工程量 85% 计算，苏州仕净公司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进度款比例调整后的应付款项，共计 8,399,274.87 元等。	履行中。因被告存在违约情形，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已回款 1700 万。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绵阳宏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421.73	否	中电三公司与被告于 2021 年 9 月签订《150 亿瓦时汽车用动力电池项目公用电力及洁净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中电三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起陆续安排项目相关人员入驻项目现场开展深化设计、施工图出图及项目招采等相关工作，但至今中电三公司尚未收到被告预付款或其他任何款项，也未收到被告正式下发的开工通知。被告上述行为造成中电三公司在人、材、物多方面的直接损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损失费用共计 857,167.39 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失和间接损失。鉴于以上情况，中电三公司起诉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2025 年 6 月 20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2、中电三公司已提起上诉，2025 年 8 月 6 日，二审开庭。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斯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49.05	否	中电四公司为总承包方，被告为业主，被告欠付工程款，遂起诉。 1、2024 年 11 月 6 日收到传票； 2、2024 年 12 月 4 日开庭。 3、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 4、后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工程款 20,390,530 元及利息。 现该判决已生效。	因被告已被申请破产，原告已申报债权。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何大春诉鲁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3,299.83	否	中电四公司为项目总包，鲁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京公司）为分包，原告称鲁京公司将土建劳务部分分包给原告，后原告与鲁京公司因施工、结算等事项产生争议，遂诉至法院。 1、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案卷材料。 2、2024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开庭，12 月 13 日第二次开庭，双方对案涉造价存在争议，原告申请鉴定。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1,297.25	否	被申请人作为总包，中电四公司为分包，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遂提起仲裁。 1、2024 年 11 月 8 日立案。 2、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庭。 3、2025 年 3 月 25 日仲裁委出具调解书。 本案已结案。	1、调解结案。 2、调解书约定： （1）案涉项目结算金额为 46,446,592 元，被申请人已付 33,828,287 元，欠付 12,618,305 元。 （2）就欠款金额：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支付 400 万；2025 年 5 月 31 日前，被申请人支付 400 万；2025 年 6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支付 200 万；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被申请人支付 100 万；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被申请人支付 100 万；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支付 618,305 元。	本案已调解结案，对方履行中。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3,150.67	否	中电四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拖欠工程款，遂起诉。 1、2024 年 11 月 21 日立案。 2、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庭。 3、在诉讼过程中双方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并向法院反馈，等待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合同纠纷案			法院判决。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中跃电动车有限公司、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合同纠纷案	3,299.83	否	被告一与被告二联合设立安庆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及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经开区分中心，该分中心与被告三签署《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回地上附着物协议》，约定分中心向被告三支付土地收购补偿款，但分中心仅向被告三支付部分款项。中电四公司与被告三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被告三对分中心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电四公司，被告三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分中心已由被告一、被告二取消，相应土地收购补偿款的支付义务应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2025 年 7 月，收到一审判决。后中电四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驳回中电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恒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92.17	否	2022 年，原告与中电建设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原告负责钢结构部分施工。后因案涉项目业主要求案涉钢结构部分暂停施工，中电建设要求原告停止施工并撤场，后中电建设要求其复工，但其未复工。现原告认为根据合同约定中电建设未足额支付其预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4 年 7 月，收到案件材料。 2、2024 年 8 月，中电建设提起反诉。 3、2024 年 9 月 2 日，中电建设收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4、2024 年 10 月 17 日，一审开庭。 5、2025 年 2 月，收到一审判决。 6、2025 年 3 月，中电建设提起上诉。 7、2025 年 6 月，收到二审裁定。	2025 年 2 月收到一审判决：（1）解除双方签订的《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纯工业硅项目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主钢构部分专业分包合同》； （2）中电建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诉原告撤场费用、已加工构件费用、已进场构件费用共计 13,387,365 元及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应付款的贷款利息以 1,144,723.75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按照年利率 3.65% 的 2 倍即年利率 7.3% 计算至应付还清之日止； （3）驳回本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反诉原告中电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6 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7,000	否	徐州金霖新材料项目发生火灾，原被告之间就保险理赔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引发纠纷。 1、2024 年 8 月 20 日，原告缴纳诉讼费； 2、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庭前会议，双方就证据资料交换质证意见； 3、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庭； 4、目前已进入鉴定程序。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湖南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8.19	否	被告多次以未完成审计为由拖欠中国系统款项，引发纠纷。 1、2024 年 9 月 4 日，立案。 2、2024 年 11 月 26 日，开庭。 3、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件	2,512.68	否	浙江爱康拖欠中电建设工程款，中电建设追加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2023 年 5 月 10 日，因第三人拖欠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被告应当向第三人支付货款 25,126,819.02 元。现因第三人怠于结算，故中电建设提起诉讼。 1、2024 年 10 月 14 日立案，等待开庭。 2、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庭。 3、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庭。 目前本案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诉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案	13,802.68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人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张合同项下结算款项。 1、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立案受理； 2、2024 年 9 月 27 日，庭审程序结束，等待出具判决书； 3、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案出具判决书。	裁决结果为：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72,017,308.25 元； 2、申请人预交的本案仲裁费 639,708 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0%计 319,854 元，被申请人承担 50%计 319,854 元。	正在履行中。根据本案裁决结果及双方签署的《分期付款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南昌市新建区发改委向中电江西公司支付项目款 3,557 万元。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38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本项目半途停工，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未对案涉标的物办理验收，至今仍未欠中电建设货款。 1、2024 年 7 月，立案。 2、2024 年 9 月 2 日，开庭。	2024 年 10 月收到一审判决：（1）案涉三份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1,465,913.99 元；（3）被告于本判决生	因中建四局未能履行第三笔付款义务，中电建设申请强制执行，现已收回全部货款本金（1,146.59 万），剩余利	2025 年 4 月	公告编号：2024-053

			3、2024 年 10 月，收到一审判决。 4、后双方签署和解协议。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1,465,913.9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45% 的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后双方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内容：（1）针对判决确认的金额（本金 11,465,913.99 元，诉讼费、保全费及利息 357,559 元）分六期支付；（2）如有任何一期未能按约支付，中电建设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息、诉讼费、保全费、贴息费尚未支付。		
中电建设诉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固安县委员会党校互易纠纷仲裁案	3,526.69	否	本案案由为互易合同纠纷。因中电建设已履行供货、安装及调试义务，被申请人未能按约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1 月 9 日，在廊坊仲裁委员会立案。 2、2025 年 3 月 5 日，仲裁开庭。因被申请人要求与申请人调解，故开庭取消。 3、2025 年 4 月 2 日，仲裁开庭。 4、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仲裁裁决，即被申请人向中电建设支付供货款 29,281,032.15 元及利息、律师费 30.000 元、仲裁费 199,448.1 元。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1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北鑫瑞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诉中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案	1,814.63	否	原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订《邯郸市东郊电厂二期供热专线项目魏武大街、创新路、东环路、保温管道材料采购合同》，后双方签订增补协议。原告按约供货，被告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货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1 月 3 日，收到案件相关材料。 2、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庭。 3、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所欠原告货款 16033298.05 元，并以 16033298.05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两年期存款年利率 2.15%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已付款，本案已结案。	2025 年 1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5-001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诉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伟洁洁净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如皋苏北洁萱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锡东汇机电设备安装	8,790.88	否	2022 年 12 月 2 日，案涉项目工程发生火灾，造成原告入场设备毁损、人员受伤，后因赔偿事宜引发纠纷。 1、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案件材料。 2、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原告追加被告的材料。 3、2025 年 2 月 20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 4、2025 年 4 月 29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 5、2025 年 7 月 2 日，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再次进行质证。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1 月 25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有限公司、 昆山杰瑞雅 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青州市工程 建设监理有 限责任公司 财产赔偿纠 纷诉讼案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弘元绿色能 源股份有限 公司诉中电 系统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伟洁 洁净工程科 技有限公司、 如皋苏北洁 莹机电安装 工程有限公 司、无锡东 汇机电设备 安装有限公 司、昆山杰 瑞雅环保设 备工程有限 公司、青岛 市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财产 赔偿纠纷诉 讼案	7,600.00	否	2022 年 12 月 2 日，案涉项目工程发生火灾，造成原告入场设备毁损，后因赔偿事宜引发纠纷。 1、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案件材料。 2、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原告追加被告的材料。 3、2025 年 2 月 20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 4、2025 年 4 月 29 日，本案第二次开庭。 5、2025 年 7 月 2 日，法院再次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质证。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 2025-003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诉福建兆元 光电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 纷仲裁案	1,143.48	否	2018 年 12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案涉工程完成验收和结算，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1 月 2 日，受理。 2、2025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开庭。 3、2025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开庭。 目前，处于仲裁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1 月 25 日	公告编号： 2025-001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诉山东产业 技术研究院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诉讼案	1,340.39	否	2021 年 7 月原告承接被告项目，2022 年 12 月案涉项目竣工，后被告拖延结算，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1 日开庭，法院要求双方核对争议项。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 2025-003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诉云南通盈 药业有限公 司、西藏通 盈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075.37	否	2020 年 8 月原告承接被告项目，2023 年 3 月案涉项目竣工，2024 年 1 月案涉项目结算，后被告拖延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11 日，开庭。 2、后被告二申请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异议申请。被告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 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诉深圳中联产城运营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	3,250.45	否	2020 年 5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被告曾用名：中电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向被告提供房屋，因被告拖欠房租，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2 月 18 日，立案。 2、原定 2025 年 8 月 14 日开庭，因被告提起反诉，开庭取消。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讼案	8,759.2	否	原告为被告业主，主张被告设计、施工存在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满产，要求被告承担修复费用，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2 月 24 日，收到案件材料。 2、2025 年 3 月 7 日，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3、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 4、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已被法院驳回。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1,860.79	否	2019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电子信息产业园爱矽半导体洁净室厂房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已履行施工义务，后因被告拖延结算及付款，故引发纠纷： 2025 年 1 月，立案。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诉讼期间已回款 270 万。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西宇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10,814.59	否	2022 年 4 月原告承接被告项目，2022 年 11 月案涉项目移交被告，后被告不断拖延结算，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1 月，立案。 2、2025 年 3 月 8 日，收到反诉状。 3、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庭。 4、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庭。 5、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湖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	7,850.5	否	2020 年 10 月，原告与案外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被告一签署《江苏柒捌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异构集成封装设计与制造项目 EPC 工程合同》。后，双方陆续签订系列补充协议。案涉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4 年 8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一就案涉项目结算金额	自原告提交立案材料起，已陆续回款 5,000 万。	因诉讼目的已初步实现，原告撤诉，本案已结案。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达成一致，即双方认可按照 3.56 亿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后因二被告未按期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4 年 11 月，原告提交立案材料，案件处于诉调阶段。 2、2025 年 2 月 17 日，正式立案。 3、2025 年 2 月 25 日，鉴于诉讼目的已初步实现，原告撤诉。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公司诉中电洲际合同、准合同纠纷诉讼案	3,230.59	否	2018 年 1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城市供用热合同》，原告向被告进行热力供应，合同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原告给被告进行热力供应后，被告未按期支付足额热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庭。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	2,252.93	否	被告一系案涉项目总包，被告二系建设单位，原告于 2022 年与被告一签订分包合同。因被告一拖延结算及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4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2、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庭。 3、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庭。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17,905.5	否	2023 年 8 月，原告承接被告一项目，后案涉项目因被告一原因停工，被告一拖延结算，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2、2025 年 8 月 8 日，开庭。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4,992.56	否	202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一体化项目整理车间洁净厂房机电安装总承包合同》，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2023 年 9 月 12 日，被告通知原告解除双方总承包合同中关于后处理一线洁净装修工程部分的合同内容，但被告并未对原告在一线装修工作中投入的人工、材料以及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在原告完成二线工程的收尾施工事宜后，于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该工程通过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且验收结果为合格。2024 年 1 月，该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原告多次向被告提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出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结算的申请，但均未得到回应，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立案。 2、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庭。 3、2025 年 8 月 5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变形积木（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弈斐拓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1,061.03	否	本案案由为担保追偿权纠纷，中电四公司为项目总承包方，被申请人二为业主，被申请人一为业主指定供应商，三方签署采购协议，约定中电四公司与被申请人一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款，若业主、中电四公司及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未能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被申请人一退还中电四公司预付款，业主对预付款退还承担连带责任。后中电四公司依约向被申请人一支付预付款，但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签署，中电四公司要求退还预付款，故引发纠纷： 目前，处于仲裁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讼案	6,856.8	否	原告为中电四公司业主，主张中电四公司设计、施工存在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满产，要求承担修复费用，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案件材料； 2、中电四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2025 年 4 月 27 日收到民事裁定，驳回异议。 3、中电四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已被法院驳回。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8,307.17	否	2023 年 2 月，原告承接被告项目，后被告拖延结算，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2、2025 年 8 月 7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1,487.14	否	2021 年 5 月，申请人承接被申请人项目，后案涉项目已移交，因被申请人拖延结算，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目前，处于仲裁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20,691.14	否	2022 年 8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案涉项目已投入使用，因被告一拖延结算及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立案。 2、2025 年 4 月 10 日，法院组织交换证据并质证。 3、原定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庭，因法院原因取消本次庭审。 4、2025 年 4 月 28 日，法院出具调解书。 现处于调解书履行期间。	调解书主要内容： （1）针对无争议部分，被告欠付款项为 131,649,744.57 元。该部分款项双方同意采用保理或其它融资方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原告支付，融资成本由被告一承担；（2）针对争议部分，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造价审计，并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之前确认该部分应付款项，双方同意采用保理或其它融资方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支付完毕，融资成本由被告一承担。（3）另就被告一逾期付款设置了违约条款；（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书履行中。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杭州源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德医药（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2,745.67	否	2021 年 8 月，原告承接被告项目，后案涉项目由于被告原因停工，被告拖延结算及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2、2025 年 3 月 17 日，申请撤诉，同日收到撤诉裁定书。	撤诉后，双方持续核对账目。	—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浙江鑫柔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	3,736.7	否	2020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施工合同。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在施工期间产生变更。案涉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被告拖延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4 年 4 月 9 日，在诉前调解阶段，原告申请对争议部分进行造价鉴定。 2、2024 年 7 月 10 日，法院选定鉴定机构。 3、2025 年 3 月 24 日，立案。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	3,417.79	否	被告一系案涉项目总包，被告二系建设单位，原告于 2020 年与被告一签订分包合同，因被告一拖延结算及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案							
四川荣杰飞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诉中 电系统建设 工程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纠 纷诉讼案	1,315.33	否	原告与被告共签订 4 份劳务分包合同，签约金额共计 11,060,969.04 元。原告认为被告欠付工程款，故引发纠纷。1、2025 年 3 月，收到案件材料，原告申请鉴定。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0
内蒙古陆海 建设有限公 司诉中电建 设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诉 讼案	2,792.52	否	2023 年 1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土建二标段（101#综合厂房 A 区及 B 区（西侧单晶车间及清洗车间）专业分包合同》，后案涉工程停工，原告主张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本案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开庭，因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次开庭取消。 2、2025 年 4 月，法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后被告提起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2025 年 7 月 12 日，开庭。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0
江苏诚意建 设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诉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纠 纷仲裁案	1,148.45	否	2023 年 3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 1 份分包合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足额给付其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19 日，开庭。 2、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变更诉请材料，增加移桩费用 33,899 元。目前，处于仲裁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0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四 建设有限公 司诉深圳市 兆富德旅游 开发有限公 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 纷诉讼案	2,773.95	否	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告拖延支付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3 月 31 日，立案。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0
内蒙古陆海 建设有限公 司诉中电系 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诉 讼案	1,661.28	否	2023 年 4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配料站等土建专业分包合同》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站土建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包头市固阳县的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纯工业硅工程配料站及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站等土建工程分包给原告。原告认为已履行施工义务，被告欠付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庭。 2、2025 年 5 月 8 日，法院组织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3、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一审判决。	一审判令中电建设于判决生效后向原告支付 10,625,032.37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因中电建设提起上诉，该判决尚未生效。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0

			4、2025 年 6 月，提起上诉。 5、2025 年 8 月 18 日，二审开庭。 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无锡万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上海益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1,492.65	否	上海益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江）系中电建设分包单位，原告系上海益江分包单位。因原告认为已履行施工义务，尚未足额收到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庭。 2、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一审裁定。 3、2025 年 7 月 29 日，原告提起上诉。 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6,173.22	否	原告与被告签订施工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案涉工程验收合格后，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6 日，立案。 2、2025 年 6 月 26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诉讼案	4,293.41	否	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9 月签订施工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被告欠付原告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24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2、2025 年 7 月 3 日，开庭。 3、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传芯反诉状，后撤回反诉请求。 4、2025 年 8 月 20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648.78	否	原告与被告一陆续签订多份服务采购合同，原告认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一欠付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案件材料。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诉大理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	20,359.21	否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案涉工程签署一份《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原告与被告二、第三人（中电二公司）共同作为联合体承包人。2024 年 3 月，案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原告认为未足额收到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8 日，收到案件材料。 2、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管辖裁定书，被告一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大理市人民法院，法院予以驳回。 3、2025 年 6 月 17 日，收悉被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2025-030

设有限公司 诉讼案			告一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 4、2025 年 8 月 26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诉中建八局 第四建设有 限公司仲裁 案	4,085.54	否	2022 年 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申请人承接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被申请人作为总包人的案涉项目。被申请人拖延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缴费通知。 2、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保全裁定书。 目前，处于仲裁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0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诉海科（嘉 兴）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诉讼案	5,892.63	否	2022 年 8 月，原告与被告就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千万只电力电子装修项目签订《机电洁净安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3 年 12 月，原告与被告就该项目二次配安装工程签订《二次配安装工程合同》。后原告履行己方义务，案涉项目已投产。被告拖延办理结算与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缴费通知书。 2、2025 年 7 月 24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7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二 建设有限公司 诉重庆医科 大学附属儿 童医院建设 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诉讼 案	1,647.55	否	2022 年 2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承接案涉项目施工。2022 年 8 月，案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被告拖延结算与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2、2025 年 7 月 29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7
中国电子系 统工程第三 建设有限公司 诉爱思开新 能源（盐城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诉讼案	7,507.22	否	2024 年 8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结算及支付协议。因被告欠付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27 日，正式立案。 2、2025 年 7 月 7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7
中恒丰建筑 集团有限公 司诉中电系 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诉 讼案	2,007.37	否	原告与被告就弘元四期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8 月签订《主体钢结构三标段专业分包合同》，2023 年 9 月签订《屋面维护钢结构一标段专业分包合同》。原告认为其尚有部分工程未完工，因被告逾期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案件材料。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25-037

			2、原定 5 月 29 日开庭，后经与法院沟通，延期开庭。 3、2025 年 7 月 4 日，被告已提起反诉。 4、2025 年 8 月 4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俞福根诉浙江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1,602.43	否	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包单位，原告称其系实际施工人，认为二被告未足额给付其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8 月 6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碧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1,359.66	否	原告系被告承建的长兴县煤山镇国康光电科技年产 6GW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的专业分包，负责承做废水系统等相关工程，双方已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及《物资采购合同》。原告认为被告拖欠款项，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11 日，庭前会议。因时间冲突，已申请延期。 2、2025 年 6 月 23 日，第一次庭前会议。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诉兰州重离子医学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	1,736.08	否	2018 年 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 3 份《合同书》，约定原告承接案涉项目施工。2022 年 8 月，案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被告拖延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6 日，立案。 2、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开庭短信，即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庭。因时间冲突，已联系法院重新安排时间。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诉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案	5,928.59	否	2025 年 1 月 17 日，原告与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签订《广西沐邦高科 10GW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合同》，签约价格为 2 亿元。2025 年 2 月 27 日，原告（债权人）、广西沐邦（被担保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沐邦，即保证人）签订《支付担保补充协议》，约定江西沐邦对广西沐邦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江西沐邦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披露公告。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 2025 年 4 月 26 日，广西沐邦明确告知原告无法付款，要求原告撤场。鉴于广西沐邦严重违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约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11 日，案件受理。 2、2025 年 8 月 19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淮北翌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案	10,060.27	否	原告与被告签署施工合同，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被告欠付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24 日，立案。 2、2025 年 8 月 1 日，开庭。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诉齐河数字治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河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齐河县城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案	1,411.33	否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齐河县方舱医院弱电信息化建设合同书》，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后被告一未能付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29 日，立案。 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	1,330.38	否	2017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分包合同，原告认为被告欠付工程款，故引发纠纷： 1、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案件材料。 2、2025 年 9 月 3 日，开庭。 目前，处于仲裁审理中。	最终影响金额需待审理终结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裁决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025 年 7 月 12 日	公告编号：2025-037
其他诉讼合计：534 件，标的额 642,031,209.17 元，已结 240 件，未结 294 件。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关联	占同	获批	是否	关联	可获	披露	披露
----	----	----	----	----	----	----	----	----	----	----	----	----	----

交易 方	关系	交易 类型	交易 内容	交易 定价 原则	交易 价格	交易 金额 (万 元)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的交 易额 度 (万 元)	超过 获批 额度	交易 结算 方式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日期	索引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06.28	2.81%	10,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71.77	0.03%	4,8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6.08	2.50%	1,8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8.26	0.19%	8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750.49	5.20%	8,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41.78	3.11%	1,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53.32	0.01%	5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52.55	0.67%	1,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15.65	0.22%	1,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14.11	2.21%	3,0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48.72	0.28%	5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云平台产品和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70.62	0.13%	5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用关联人物业	租用关联人物业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42.65	0.49%	80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向关联人出租物业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7.91	0.41%	240	否	银行存款/票据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02日	公告编号：2025-009

	业												
合计				--	--	6,900 .19	--	33,94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经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将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5-009 号）。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 20,300 万元，报告期实发金额 2,071.9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 22,000 万元，报告期实发金额 4,711.22 万元；上述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内进行，未超全年预计总金额。 （2）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累计金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500,000	0.1%~1.95%	845,429.98	1,822,911.01	2,502,050.24	166,290.75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500,000	2.11%~3.85%	55,408	124,000	20,900	158,508
------------	-----------------	-----------	-------------	--------	---------	--------	---------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授信	782,856.47	205,946.8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的财务公司。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物业用于对外出租，根据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之下属公司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租赁部分物业（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69）租赁；关联方租赁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 5.（2）.关联交易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开始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数经	2025 年 04 月 25 日	43,500.00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7,651.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300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076.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651.6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开始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电武强	2025 年 04 月 25 日	8,00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4,200.00		无	无	120 个月	否	否
中电招远	2025 年 04 月 25 日	35,0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7,080.00		无	无	168 个月	否	否
河北煜泰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0,000.00	2021 年 08 月 26 日	700.00		无	无	60 个月	否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40,0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5,740.08		无	无	24 个月	否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40,000.00								
中电智维（上海）科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00.00								

技有限公司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8,000.00				无	无	26 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4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7,720.0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076.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86,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371.6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1,2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1,240.8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2,520.89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下属公司为其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桑达（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武汉数经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6,076.89 万元，期末余额 17,651.60 万元；中国系统为中电武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4,200.00 万元；为中电招远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提供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10,780.00 万元；为河北煜泰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发生额 0.00 万元，期末余额 7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投资运营型云项目、分布式存储研发、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等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暂未完成，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中，因中国系统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且未发生减值，公司向中国电子、中电金投、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达嘉业、宏伟嘉业、瑞达集团、宏景嘉业、宏寰嘉业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 493,195,423 股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市流通（剔除高管锁定股后，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6,748,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该破产案件，现管理人正推进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销工作。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着力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数字城市业务市场拓展及研发支撑能力，同意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购置由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电智慧广场房产，作为自用研发办公场地，购置面积约为 7,269 平方米，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约定分期缴纳部分款项，尚待该房产完工及交付。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电数创 100%股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数据创新业务布局，重点聚焦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运营两端，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所持中电数创 100%股权，以及基于数据元件理念下形成的数据金库、数据金柜、数据要素加工与交易系统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至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14,706.96 万元。中电数创已完成股权及无形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推进无形资产后续事项。

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增加上市公司利润，公司下属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淄博 8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为 1.4459 亿元，因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以评估值 90%的价格进行了二次挂牌，最终征得的一个意向受让方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跃晟”）为最终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 13,012.83 万元人民币。中国系统已与淄博跃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195,423	43.34%	0	0	0	-444,599,953	-444,599,953	48,595,470	4.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96,432,367	26.05%	0	0	0	-296,432,367	-296,432,36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96,763,056	17.29%	0	0	0	-148,167,586	-148,167,586	48,595,47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167,586	13.02%	0	0	0	-148,167,586	-148,167,58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595,470	4.27%	0	0	0	0	0	48,595,470	4.2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763,811	56.66%	0	0	0	444,599,953	444,599,953	1,089,363,764	95.73%
1、人民币普通股	644,763,811	56.66%	0	0	0	444,599,953	444,599,953	1,089,363,764	95.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37,959,234	100.00%	0	0	0	0	0	1,137,959,234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44,599,95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444,599,953 股，股份总数保持不变，主要因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股权事项中向部分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493,195,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3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56,748,8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导致股份结构发生变动。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25-033）。

（2）高管锁定股份变动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士刚先生辞职，其持有的 48,595,470 股股份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导致高管锁定股及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士刚	48,595,470	0	0	48,595,470	高管锁定股	2025/12/23
中国电子	199,241,427	199,241,427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中电金投	77,752,752	77,752,752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宏达嘉业	30,697,758	30,697,75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宏寰嘉业	7,240,725	7,240,725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宏景嘉业	11,162,379	11,162,379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宏伟嘉业	27,903,518	27,903,51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宏图嘉业	35,581,603	35,581,603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宏德嘉业	35,581,603	35,581,603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瑞达集团	19,438,188	19,438,188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5/6/13
合计	493,195,423	444,599,953	0.00	48,595,47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信息	国有法人	17.81%	202,650,154	0	0	202,650,154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	国有法人	17.51%	199,241,427	0	0	199,241,427	不适用	0
中电金投	国有法人	6.83%	77,752,752	0	0	77,752,752	不适用	0
陈士刚	境内自然人	4.27%	48,595,470	0	48,595,470	0	不适用	0
中电进出口	国有法人	3.37%	38,391,238	0	0	38,391,238	不适用	0
宏图嘉业	其他	3.13%	35,581,603	0	0	35,581,603	不适用	0
宏德嘉业	其他	3.13%	35,581,603	0	0	35,581,603	不适用	0
宏达嘉业	其他	2.70%	30,697,758	0	0	30,697,758	不适用	0
宏伟嘉业	其他	2.45%	27,903,518	0	0	27,903,518	不适用	0
瑞达集团	国有法人	1.71%	19,438,188	0	0	19,438,18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电进出口、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陈士刚与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信息	202,650,154					人民币普通股	202,650,154	
中国电子	199,241,4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241,427	
中电金投	77,752,752					人民币普通股	77,752,752	
中国电子进出口	38,3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238	
宏图嘉业	35,581,603					人民币普通股	35,581,603	
宏德嘉业	35,581,603					人民币普通股	35,581,603	
宏达嘉业	30,697,758					人民币普通股	30,697,758	
宏伟嘉业	27,903,518					人民币普通股	27,903,518	
中国瑞达	19,43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9,438,188	
吴安	1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金投、中电进出口、瑞达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陈士刚与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系一致行动人。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注：陈士刚、宏图嘉业、宏德嘉业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解除。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1,355,750.82	12,000,998,33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753,854.65	262,307,755.65
应收账款	12,179,117,517.52	13,699,289,469.79
应收款项融资	313,532,381.54	532,848,214.31
预付款项	982,732,406.94	1,151,828,202.12
其他应收款	701,213,599.56	636,369,016.63
存货	1,551,443,052.83	1,077,124,945.62
合同资产	31,050,113,357.37	28,193,183,662.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4,860,187.87	1,012,011,433.94
流动资产合计	56,268,896,095.12	58,817,735,02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90,744,666.50	1,396,726,913.65
长期股权投资	1,516,045,912.15	1,561,240,49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885,956.29	64,868,52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6,582,813.41	357,593,883.97
固定资产	5,026,660,072.44	5,238,106,726.32
在建工程	666,188,995.18	536,803,23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0,046,071.49	161,900,234.48
无形资产	1,029,943,164.63	1,077,377,693.67
开发支出	78,314,926.44	32,863,035.38
商誉	157,614,256.20	157,614,256.20
长期待摊费用	263,602,242.39	183,646,72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207,328.55	444,582,49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473,416.13	275,915,51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8,309,821.80	11,489,239,740.42
资产总计	67,907,205,916.92	70,306,974,7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2,887,476.61	1,187,127,979.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0,994,314.14	5,787,196,872.15
应付账款	32,560,908,996.37	32,811,383,139.04
预收款项	965,327.49	803,514.13
合同负债	2,268,078,630.99	3,331,065,143.00
应付职工薪酬	261,387,562.21	873,729,992.68
应交税费	277,675,923.32	502,462,488.41
其他应付款	948,289,225.11	1,094,833,875.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9,833,381.32	2,914,809,594.24
其他流动负债	184,167,825.31	252,154,975.34
流动负债合计	45,975,188,662.87	48,755,567,57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66,914,986.18	6,915,712,349.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6,149,511.17	119,712,502.88
长期应付款	150,289,278.23	171,021,82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026,628.78	104,940,000.00
预计负债	102,179,864.64	89,789,922.26
递延收益	147,459,977.93	155,655,41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623,852.39	100,892,55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3,591,038.99	1,499,520,477.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15,235,138.31	9,157,245,053.13
负债合计	55,890,423,801.18	57,912,812,626.79
股东权益：		
股本	1,137,959,234.00	1,137,95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19,772,703.58	3,420,415,672.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603,315.54	-46,218,732.53
专项储备	37,203,335.89	43,006,281.51
盈余公积	307,518,063.18	307,518,063.18
未分配利润	1,398,037,903.99	1,632,082,08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53,887,925.10	6,494,762,605.59
少数股东权益	5,762,894,190.64	5,899,399,534.31
股东权益合计	12,016,782,115.74	12,394,162,13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07,205,916.92	70,306,974,7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7,472.50	89,067,30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81,158.23	17,825,000.3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647,066.37	245,412.54
其他应收款	358,098,759.43	336,966,406.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96,124.03
存货	4,551,905.05	4,551,905.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59,965.00	16,800,105.17
流动资产合计	671,360,312.60	717,230,12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5,286,512.63	326,883,416.78
长期股权投资	9,889,839,712.40	9,874,839,71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4,340,105.06	298,472,586.27
固定资产	10,322,753.65	12,050,722.14
在建工程	10,452,243.87	10,146,24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626,652.07	31,264,683.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61,297.69	9,872,22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5,540.70	9,465,54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701,886.04	117,215,18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9,496,704.11	10,690,210,306.99
资产总计	11,370,857,016.71	11,407,440,42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8,949,584.57	302,367,646.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11,715.67	3,005,753.02
应付职工薪酬	8,465,315.46	8,760,645.24
应交税费	2,281,313.57	2,718,587.12
其他应付款	364,074,248.14	532,390,885.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996,868.48	185,365,54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8,861.01	1,949,147.73
流动负债合计	1,248,407,906.90	1,036,558,20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3,420,000.00	2,371,209,999.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4,873.91	234,873.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0,163.17	28,360,16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2,015,037.08	2,399,805,037.06
负债合计	3,600,422,943.98	3,436,363,24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959,234.00	1,137,959,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34,835,368.68	6,134,835,368.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4,304,744.85	284,304,744.85
未分配利润	213,334,725.20	413,977,83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434,072.73	7,971,077,18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0,857,016.71	11,407,440,42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34,208,172.61	33,250,166,315.01
减：营业成本	21,275,048,822.91	30,077,676,444.56
税金及附加	53,255,017.18	82,559,199.78
销售费用	391,370,169.09	466,910,074.41
管理费用	600,678,594.34	901,621,964.96
研发费用	745,591,357.90	1,027,400,792.47
财务费用	125,232,463.56	170,592,837.03
其中：利息费用	195,677,896.04	233,806,708.66
利息收入	90,715,956.80	84,768,343.80
加：其他收益	51,015,582.97	42,963,99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89,188.88	2,978,08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494,336.42	-22,393,38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6,250.03	-6,885.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95,802.70	-126,550,87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659,285.93	-77,543,56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303.48	1,806,227.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779,355.01	367,058,865.50
加：营业外收入	4,635,443.41	7,684,492.3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3,327.98	2,281,22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411,470.44	372,462,134.39
减：所得税费用	210,082,322.14	224,564,99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9,148.30	147,897,138.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9,148.30	147,897,138.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489,074.55	-37,891,360.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18,222.85	185,788,49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900.00	-213,057.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583.01	1,079,311.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142.21	2,064,198.5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142.21	2,064,198.51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6,559.20	-984,886.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6,559.20	-984,886.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7,483.01	-1,292,369.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62,048.30	147,684,081.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73,657.56	-36,812,048.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35,705.86	184,496,130.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57	-0.03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57	-0.0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44,467.99	37,732,926.39
减：营业成本	15,231,046.64	12,812,877.89
税金及附加	1,521,795.99	1,553,800.46
销售费用	0.00	247,842.79
管理费用	42,359,754.18	45,577,418.7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0,069,685.51	22,862,201.75
其中：利息费用	39,622,213.83	35,921,551.77
利息收入	9,557,885.63	13,132,644.38
加：其他收益	187,417.15	570,194.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91.49	731,08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6,444.98	-92,60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88,033.65	-44,112,538.12
加：营业外收入	12,734.04	39,472.50
减：营业外支出	1,501,721.04	1,544,48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77,020.65	-45,617,555.27
减：所得税费用	10,984.50	3,064,97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8,005.15	-48,682,53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8,005.15	-48,682,53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88,005.15	-48,682,53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9,005,685.20	23,251,686,43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98,941.73	63,998,19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47,447.73	1,130,320,4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0,952,074.66	24,446,005,13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0,182,399.16	21,560,662,00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4,549,186.39	3,563,399,8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946,581.02	736,818,40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27,120.98	1,426,462,4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9,305,287.55	27,287,342,7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53,212.89	-2,841,337,60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69,220.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6,124.03	1,813,47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98,168.27	2,793,81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500.00	115,232,2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9,174.75	242,808,723.1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439,948.35	168,442,07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2,167.46	43,984,87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566.52	23,143,15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03,682.33	235,570,10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04,507.58	7,238,61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8,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18,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5,057,205.15	4,245,341,46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951.94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712,157.09	4,363,401,46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807,076.26	1,666,565,543.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747,127.14	333,383,09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9,877,425.30	9,84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51,565.73	40,220,7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705,769.13	2,040,169,36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6,387.96	2,323,232,09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7,885.65	-2,333,69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243,446.86	-513,200,57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8,756,893.95	7,966,177,0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513,447.09	7,452,976,44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43,255.35	82,964,65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908,93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934,990.35	867,683,2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078,245.70	952,556,87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4,078.55	43,583,44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7,657.50	17,068,05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0,473.77	9,318,74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42,905.63	471,749,4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85,115.45	541,719,7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6,869.75	410,837,16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6,12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82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1,94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3,400.28	2,807,5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3,397.50	433,000,67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06,797.78	435,808,23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4,851.35	-435,808,23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0	2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000,000.00	2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70,000.00	24,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05,001.04	153,490,635.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75,001.04	178,330,63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24,998.96	74,669,36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8.58	284,42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9,833.56	49,982,72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67,306.06	135,264,37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47,472.50	185,247,09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3,420,415,672.81		-46,218,732.53	43,006,281.51	307,518,063.18		1,632,082,086.62		6,494,762,605.59	5,899,399,53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59,234.00		3,420,415,672.81		-46,218,732.53	43,006,281.51	307,518,063.18		1,632,082,086.62		6,494,762,605.59	5,899,399,53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969.23		-384,583.01	-5,802,945.62			-234,044,182.63		-240,874,680.49	-136,505,34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583.01				-97,873,657.56		-97,873,657.56	122,235,70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969.23								-642,969.23	-2,443,901.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642,969.23								-642,969.23	-2,443,901.68
（三）利润分配									-136,555,108.08		-136,555,108.08	-259,594,000.0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555,108.08		-136,555,108.08	-259,59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5,802,945.62					-5,802,945.62	3,296,852.15
1. 本期提取						97,633,950.05					97,633,950.05	91,133,289.15
2. 本期使用						-103,436,895.67					-103,436,895.67	-87,836,437.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3,419,772,703.58		-46,603,315.54	37,203,335.89	307,518,063.18		1,398,037,903.99		6,253,887,925.10	5,762,894,19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3,566,176,152.17		-16,295,198.78	100,750,899.96	304,676,060.53		1,395,550,901.09		6,488,818,048.97	5,386,155,989.18	11,874,974,03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59,234.00		3,566,176,152.17		-16,295,198.78	100,750,899.96	304,676,060.53		1,395,550,901.09		6,488,818,048.97	5,386,155,989.18	11,874,974,03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9,311.90	310,958.27			-163,066,876.57		-161,676,606.40	297,140,507.47	135,463,90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9,311.90				37,891,360.83		-36,812,048.93	184,496,130.39	147,684,08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60,000.00	118,0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060,000.00	118,060,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175,515.74		-125,175,515.74	-9,847,500.00	-135,023,015.74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175,515.74		-125,175,515.74	-9,847,500.00	-135,023,015.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310,958.27					310,958.27	4,431,877.08	4,742,835.35
1. 本期提取						158,949,208.84					158,949,208.84	158,274,559.03	317,223,767.87
2. 本期使用						-158,638,250.57					-158,638,250.57	-153,842,681.95	-312,480,932.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3,566,176,152.17		-15,215,886.88	101,061,858.23	304,676,060.53		1,232,484,024.52		6,327,141,442.57	5,683,296,496.65	12,010,437,939.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安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4,304,744.85	413,977,838.43		7,971,077,18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4,304,744.85	413,977,838.43		7,971,077,18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643,113.23		-200,643,11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88,005.15		-64,088,00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555,108.08		-136,555,10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555,108.08		-136,555,108.0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4,304,744.85	213,334,725.20		7,770,434,07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安东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1,462,742.20	513,575,330.32		8,067,832,67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1,462,742.20	513,575,330.32		8,067,832,67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58,046.10		-173,858,04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82,530.36		-48,682,53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5,175,515.74		-125,175,51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175,515.74		-125,175,515.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959,234.00				6,134,835,368.68				281,462,742.20	339,717,284.22		7,893,974,629.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安东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52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由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无锡市尧龙无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三方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募集方式分别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250 万股 A 股股票及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总股本为 13,081.2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28 日证监发行字（2002）9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增加发行 1,846.00 万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4,478.16 万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405.36 万元。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数每 10 股获得 3.2 股的对价；2006 年 2 月 6 日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为 19,405.36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38,810,720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8,810,720.00 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32,864,32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 5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电信息及何兵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78,838,02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8,183,399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神彩

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100%股权；向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 31,992,6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878,44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51,878,445.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70,375,689 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70,375,689.00 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22,254,134.00 元。

因神彩物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的提案》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对神彩物流原 29 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及注销。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提案。由于未能与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取得联系，本公司将分两批办理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以 0.92 元总价回购了除文超先生以外的 28 名神彩物流原股东所持有的 9,034,473 股股份，并完成了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254,134 股减少至 413,219,661 股。为尽快完成回购注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以 0.08 元回购文超先生所持公司 785,606 股股份，并要求返还分红收益及支付逾期利息。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7319 号民事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向南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标的资产“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 15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持有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共计 96.7186%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 658,011,817.00 股股票，发行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1.29 元/股，用于支付 96.7186%股权的购买价款。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已取得各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的资产。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1,231,47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71,231,478.00 元。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承销费、本次发行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共计 9,591,992.75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513,362.00 元，资本溢价 932,894,54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 0.08 元回购了神彩物流原股东文超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785,606 股股份，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予以注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37,959,2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95,470 股，占总股本的 4.27%；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363,764 股，占总股本的 95.73%。

本公司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1743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959,234 元，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本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32；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本公司属装修装饰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投资性房地产和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

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

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

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

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应收款项性质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以银行承兑汇票中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公司的信用评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合规项目国补电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其他应收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押金、备用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上述组合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10	0-10
1—2年	10-30	10-30
2—3年	20-50	20-50
3—4年	30-100	30-100
4—5年	50-100	50-1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对于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承包及设计服务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

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

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

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10	1.80-4.85
机器设备	5-20	3-10	4.50-19.40
运输设备	4-10	3-10	9.00-24.50
电子设备	3-10	3-10	9.00-32.33
办公设备	3-10	3-10	9.00-32.33
管网资产	20.00	5.00	4.75
其他	3-10	3-10	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20-70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10	年限平均法
特许权	3-20	年限平均法
客户关系	5-8	年限平均法
非专利技术	10.0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3-20	年限平均法

注：其他包含锅炉燃煤指标、软件著作权等。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

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采用设定受益计划的，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

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

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

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云计算、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化终端产品及服务收入。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

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产业服务业务

产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业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及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a.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具体为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b.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主要是供热和生物质发电收入。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收入确认在供热季开始到结束的时间段内，按照收取的供热费用，平均分摊到每月确认收入。生物质发电收入在月末根据与电网公司结算单上载明的发电量和发电单价确认收入。

c.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精密物流业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①精密物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物流服务，与客户完成对账且取得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②房屋租赁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

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认定为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或当期发生额超过1000万元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占比超过4%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
重要的资本化开发项目	累计资本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资本化开发项目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解释 18 号中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30,076,578,374.44	1,098,070.12	30,077,676,444.56
销售费用	468,008,144.53	-1,098,070.12	466,910,074.41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0%、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中电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
中电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5%
广东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
上海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20%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5%、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越南）有限公司	20%
北京中瑞高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中电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1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20%
中电智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中电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中电慧峰邯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北中电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5%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
协多利洁净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25%
中电科工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5%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5%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
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	25%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辛集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5%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	25%
中系建筑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5%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5%
中电（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中电数字城市（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陕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遂宁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国泰（江苏）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天津）大数据有限公司	25%
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中电现代数字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5%
桑达（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
中电智慧环境（四川）有限公司	15%
上海金瑞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中电（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
中电浦智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
中系数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
中电万维(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5%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江云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广州数慧技术有限公司	5%
中电信息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5%
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信安数云（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供热企业中电京安安平热力有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第一条，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第二条，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号）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满足税收优惠政策，对满足条件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156号文）规定，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属面岩棉夹芯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间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下列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年份	有效期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44202614	2024年	2024年至2026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32015271	2024年	2024年至2026年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获得年份	有效期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GR202413001562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北京中电凯尔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GR202411004437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GR202451003309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GR202432007913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GR202313001470	2023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GR202232009292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R202211001401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211002214	2022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32003782	2023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42009759	2023 年	2023 年至 2025 年
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11003052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长江云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GR202442003697	2024 年	2024 年至 2026 年

1.桑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利润在 200 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8.25%的税率进行征收，超过 200 万港元部分的利润，按照 16.5%的税率全额征收。

2.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生产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范围内，相关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安徽中电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浙江）数字产业有限公司、中电（武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系数字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等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460,276,029.38	10,013,925,701.0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662,907,463.24	8,454,299,848.09
其他货币资金	2,411,079,721.44	1,987,072,638.15
合计	7,871,355,750.82	12,000,998,339.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8,496,437.70	166,838,703.2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141,252.97	227,212,720.6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共管资金	895,795,987.55	478,402,745.31
保函保证金	169,746,566.63	250,730,111.52
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117,288,395.83	117,473,873.61
银行冻结资金	371,411,439.39	268,800,893.46
三方监管资金	-	120,000,000.00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39,458,661.36	239,621,100.77
合计	2,003,842,303.73	1,702,241,445.2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合计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756,552.48	243,298,811.46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97,302.17	19,008,944.19
小 计	122,753,854.65	262,307,755.65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22,753,854.65	262,307,755.6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667,804.20
合 计		83,667,804.2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2,753,854.65	100.00			122,753,854.65
合 计	122,753,854.65	100.00			122,753,854.6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62,307,755.65	100.00			262,307,755.65
合 计	262,307,755.65	100.00			262,307,755.65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997,302.17		—
银行承兑汇票	120,756,552.48		—
合 计	122,753,854.6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9,008,944.19		—
银行承兑汇票	243,298,811.46		—
合 计	262,307,755.65		

（6）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7）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62,774,451.88	10,510,461,503.02
1 至 2 年	2,686,314,049.63	2,800,397,204.23
2 至 3 年	941,115,092.09	932,807,968.99
3 至 4 年	371,554,273.01	458,094,507.54
4 至 5 年	264,899,299.57	432,131,770.81
5 年以上	634,174,435.86	473,327,835.06
小计	14,060,831,602.04	15,607,220,789.65
减：坏账准备	1,881,714,084.52	1,907,931,319.86
合 计	12,179,117,517.52	13,699,289,469.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241,275.14	6.13	583,424,170.73	67.66	278,817,104.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8,590,326.90	93.87	1,298,289,913.79	9.84	11,900,300,413.11
其中：账龄组合	12,558,123,533.93	89.31	1,298,289,913.79	10.34	11,259,833,620.14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640,466,792.97	4.55			640,466,792.97
合计	14,060,831,602.04	100	1,881,714,084.52	/	12,179,117,517.5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347,918.81	5.57	589,328,435.68	67.79	280,019,483.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7,872,870.84	94.43	1,318,602,884.18	8.95	13,419,269,986.66
其中：账龄组合	14,181,917,611.57	90.87	1,318,602,884.18	9.30	12,863,314,727.39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555,955,259.27	3.56			555,955,259.27
合计	15,607,220,789.65	100.00	1,907,931,319.86	/	13,699,289,469.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326,476.91	69,097,943.09	3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94,513.21	54,905,839.74	76.37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34,578.77	33,017,289.39	5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60,454,458.00	42,318,120.60	7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1,373,604.29	41,373,604.29	1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392,157,643.96	342,711,373.62	87.39	
合计	862,241,275.14	583,424,170.73	67.66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时代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326,476.91	69,097,943.09	3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894,513.21	54,905,839.74	76.37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34,578.77	33,017,289.39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60,454,458.00	42,318,120.60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恒大新能源汽车（天津）有限公司	41,373,604.29	41,373,604.2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399,264,287.63	348,615,638.57	87.31	
合计	869,347,918.81	589,328,435.68	67.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745,649,985.65	69.64	225,722,081.05	10,129,455,855.22	71.43	179,184,095.83
1 至 2 年	2,328,808,319.66	18.54	348,725,122.38	2,433,100,463.94	17.16	364,596,141.67
2 至 3 年	834,537,675.39	6.65	250,600,488.04	881,380,111.92	6.21	264,732,651.06
3 至 4 年	299,824,919.23	2.39	150,442,951.68	388,545,471.21	2.74	194,988,409.38
4 至 5 年	132,516,816.99	1.06	106,013,453.62	171,670,615.25	1.21	137,336,492.21
5 年以上	216,785,817.01	1.73	216,785,817.02	177,765,094.03	1.25	177,765,094.03
合计	12,558,123,533.93	100.00	1,298,289,913.79	14,181,917,611.57	100.00	1,318,602,884.18

其他组合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国补电价组合	640,466,792.97			555,955,259.27		
合计	640,466,792.97			555,955,259.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收购子公司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9,328,435.68	-954,768.50	4,949,496.45				583,424,17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602,884.18	-20,313,161.73				191.34	1,298,289,913.79
合计	1,907,931,319.86	-21,267,930.23	4,949,496.45			191.34	1,881,714,084.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0,223,357.30	1,465,720,693.77	2,135,944,051.07	4.69	60,905,961.98
杭州积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1,019,117,819.85	1,019,117,819.85	2.24	11,006,472.4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68,170,823.91		968,170,823.91	2.13	86,195,702.78
南昌鹏勤置业有限公司	3,455,037.23	745,949,618.70	749,404,655.93	1.65	8,056,255.8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53,587,865.10	632,468,790.20	686,056,655.30	1.51	14,868,842.69
合计	1,695,437,083.54	3,863,256,922.52	5,558,694,006.06	12.22	181,033,235.79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9,888,296,519.53	413,229,154.99	29,475,067,364.54
数字与信息服务	1,599,492,216.70	24,446,223.87	1,575,045,992.83
合计	31,487,788,736.23	437,675,378.86	31,050,113,357.3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6,959,201,031.68	393,090,144.32	26,566,110,887.36
数字与信息服务	1,652,508,516.39	25,435,740.79	1,627,072,775.60
合计	28,611,709,548.07	418,525,885.11	28,193,183,662.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908,956,477.18	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增加，结算周期延长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合 计	2,908,956,477.1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21,893,273.16	0.39	99,756,958.11	81.84	22,136,315.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1,365,895,463.07	99.61	337,918,420.75	1.08	31,027,977,042.32
合计	31,487,788,736.23	100	437,675,378.86	1.39	31,050,113,357.3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36,879,508.93	0.48	110,572,981.58	80.78	26,306,527.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8,474,830,039.14	99.52	307,952,903.53	1.08	28,166,877,135.61
合计	28,611,709,548.07	100.00	418,525,885.11	1.46	28,193,183,662.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11,525.86	20,355,762.94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德科码（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	25,311,444.57	25,311,444.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5,043,653.34	15,043,653.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897,768.11	9,897,768.1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777,087.10	8,777,087.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22,151,794.18	20,371,242.05	91.96	
合计	121,893,273.16	99,756,958.11	81.84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711,525.86	20,355,762.94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德科码（南京）半导体有限公司	25,311,444.57	25,311,444.57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15,043,653.34	15,043,653.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重庆市瀚德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349,688.56	11,349,688.56	10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成都青羊兴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9,897,768.11	4,948,884.06	5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其他	34,565,428.49	33,563,548.11	97.10	
合计	136,879,508.93	110,572,981.58	80.78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9,771,694,495.97	318,763,446.48	1.07
数字与信息服务	1,594,200,967.10	19,154,974.27	1.20
合计	31,365,895,463.07	337,918,420.75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26,827,612,772.35	287,808,412.34	1.07
数字与信息服务	1,647,217,266.79	20,144,491.19	1.22
合计	28,474,830,039.14	307,952,903.5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减	110,572,981.58	5,738,741.61	16,554,765.08			99,756,958.1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7,952,903.53	29,943,987.18			21,530.04	337,918,420.75
合计	418,525,885.11	35,682,728.79	16,554,765.08		21,530.04	437,675,378.86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13,532,381.54	532,848,214.31
应收账款		
合计	313,532,381.54	532,848,214.3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532,848,214.31		-219,315,832.77		313,532,381.54	
合计	532,848,214.31		-219,315,832.77		313,532,381.54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3,948,778.23	
合计	1,523,948,778.23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96,124.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701,213,599.56	634,372,892.60
合计	701,213,599.56	636,369,016.63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96,124.0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意向金	192,972,748.20	297,373,654.91
其他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26,500,791.04	10,071,796.83
投标保证金	141,327,889.71	52,265,008.63
其他单位往来	394,268,660.46	323,359,475.25
押金、备用金	74,707,617.78	76,162,710.31
代扣代缴	16,035,412.23	17,675,790.24
小 计	845,813,119.42	776,908,436.17
减：坏账准备	144,599,519.86	142,535,543.57
合计	701,213,599.56	634,372,892.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8,377,631.77	361,454,762.89
1至2年	57,173,906.20	127,567,097.28
2至3年	69,591,109.43	113,517,213.43
3至4年	55,123,989.75	40,079,171.05
4至5年	23,650,592.19	72,800,867.15
5年以上	131,895,890.08	61,489,324.37
小计	845,813,119.42	776,908,436.1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44,599,519.86	142,535,543.57
合计	701,213,599.56	634,372,892.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604,450.37	11.42	77,826,998.37	80.56	18,777,45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9,208,669.05	88.58	66,772,521.49	8.91	682,436,147.56
其中：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294,937,958.15	34.87			294,937,958.15
押金、备用金组合	74,279,898.33	8.78			74,279,898.33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379,990,812.57	44.93	66,772,521.49	17.57	313,218,291.08
合计	845,813,119.42	100	144,599,519.86	/	701,213,599.5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6,903,460.56	12.47	78,126,008.56	80.62	18,777,452.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0,004,975.61	87.53	64,409,535.01	9.47	615,595,440.60
其中：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意向金组合	294,390,482.54	37.89			294,390,482.54
押金、备用金组合	91,049,138.29	11.72			91,049,138.29
代垫往来款、其他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94,565,354.78	37.92	64,409,535.01	21.87	230,155,819.77
合计	776,908,436.17	100.00	142,535,543.57	/	634,372,89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62,560,000.00	43,792,000.00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2,365.87	24,032,36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能物贸有限公司	3,303,274.14	3,303,274.1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联合创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4,308,810.36	4,299,358.36	99.78	
合计	96,604,450.37	77,826,998.37	80.56	

（续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62,560,000.00	43,792,000.00	70.00	信用风险显著提高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2,365.87	24,032,36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能物贸有限公司	3,303,274.14	3,303,274.1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北京联合创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4,607,820.55	4,598,368.55	99.79	
合计	96,903,460.56	78,126,008.56	80.6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4,409,535.01		78,126,008.56	142,535,543.57
期初余额在本期	64,409,535.01		78,126,008.56	142,535,543.5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62,986.48			2,362,986.48
本期转回			241,362.50	241,362.5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7,647.69	57,647.6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772,521.49		77,826,998.37	144,599,519.8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26,008.56		241,362.50	57,647.69		77,826,998.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09,535.01	2,362,986.48				66,772,521.49
合计	142,535,543.57	2,362,986.48	241,362.50	57,647.69		144,599,519.86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重要的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57,647.6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二连浩特北控宏晖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560,000.00	5 年以上	7.40	43,792,000.00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64,984.9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93	6,863,154.72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2,365.87	5 年以上	2.84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5 年以上	2.36	20,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补贴	16,649,700.00	1 年以内	1.97	
合计		148,007,050.82		17.50	70,655,154.72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2,838,960.76	69.48	834,390,075.08	72.44
1 至 2 年	130,204,928.90	13.25	161,872,354.05	14.05
2 至 3 年	77,392,862.74	7.88	97,753,308.22	8.49
3 年以上	92,295,654.54	9.39	57,812,464.77	5.02
合计	982,732,406.94	100.00	1,151,828,202.12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上海诚墙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9,795,776.80	2.0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7,613,487.01	1.79
江苏大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19,662.66	1.14
无锡中怡天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45,100.00	0.87
四川福源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97,508.28	0.76
合计	102,449,957.07	6.58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919,677.25	2,571,620.34	286,348,056.9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6,019,984.14	0	16,019,984.14
库存商品	81,055,300.84	4,304,980.94	76,750,319.90
合同履约成本	906,409,196.34	27,439,233.80	878,969,962.54
发出商品	151,859,165.14	0	151,859,165.14
在产品	141,495,564.20		141,495,564.20
合计	1,585,758,887.91	34,315,835.08	1,551,443,052.8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703,613.38	2,515,920.59	256,187,692.79
周转材料	12,994,178.77		12,994,178.77
库存商品	80,308,122.76	5,808,867.28	74,499,255.48
合同履约成本	675,442,485.57	27,439,233.80	648,003,251.77
发出商品	85,440,566.81		85,440,566.81
合计	1,112,888,967.29	35,764,021.67	1,077,124,945.62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15,920.59	530,631.55		474,931.80		2,571,620.34
库存商品	5,808,867.28	14,941.81		1,518,828.15		4,304,980.94
合同履约成本	27,439,233.80					27,439,233.80
合计	35,764,021.67	545,573.36		1,993,759.95		34,315,835.08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898,144,198.22	727,565,263.69
待抵扣进项税	247,987,939.25	186,410,117.66
其他	98,728,050.40	98,036,052.59
合计	1,244,860,187.87	1,012,011,433.94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400.00		312,900.00		1,427,420.00		1,564,5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投资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03,462.00		2,332,548.90	8,333,560.10			10,570,913.10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2,912.19	9,323.97		322,236.16			1,322,236.16	
喜利得（邯郸）制造有限公司	2,740,000.00		150,000.00		1,460,000.00		2,590,000.00	
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0,428.51		105,264.00	4,698,902.65			4,765,164.51	
内蒙古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542,725.24		42,087.88		5,779,179.69		11,500,637.36	
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29,621,599.61		49,094.45		329,305.94		29,572,505.16	
合计	64,868,527.55	9,323.97	2,991,895.23	13,354,698.91	8,995,905.63		61,885,956.29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7,048,113.86	6,303,447.36	1,290,744,666.50	2.5-6
合计	1,297,048,113.86	6,303,447.36	1,290,744,666.5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03,030,361.01	6,303,447.36	1,396,726,913.65	2.5-4.99
合计	1,403,030,361.01	6,303,447.36	1,396,726,913.65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03,447.36			6,303,447.36
上年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6,303,447.36			6,303,447.3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303,447.36			6,303,447.3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77,789.41			-224,506.16						6,253,283.25	-
T.E.CO CLEAN ROOM SA	18,583,493.09	5,533,900.05			-						5,533,900.05	13,885,971.56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700,000.00	41,783,288.32			-1,200,919.14						40,582,369.18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635,000.00	7,557,134.11			-293,520.30						7,263,613.81	
商丘市慧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0,757,004.19			300,540.45						51,057,544.64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9,359.00	-	221,284.00		-221,284.00						-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			-						-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10,329,495.10			4,225,561.79						14,555,056.89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580,000.00	21,595,937.62			108,722.51						21,704,660.13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6,120,000.00	6,345,783.47			-611,061.29						5,734,722.18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0.00	10,247,889.05			878,514.96						11,126,404.01	
西咸新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	2,391,221.51			-244,414.25						2,146,807.26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	6,172,826.93			429,524.72						6,602,351.65	-
小计	186,267,852.09	169,192,269.76	221,284.00		3,147,159.29						172,560,713.05	13,885,971.56
2. 联营企业												
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80,000.00			80,000.00						10,060,000.00	
西双版纳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2,147,747.39	2,147,747.39			3,368.80						2,151,116.19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0,897,195.23	226,094,406.60			-7,249,423.02						218,844,983.58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363,550,000.00	416,614,683.29			-28,126,501.40						388,488,181.89	
四川嘉陵江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2,000.00	-	352,000.00		-						352,000.00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9,751,384.97			-52,700.00						169,698,684.97	
常州仁晟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6,610,890.74			-418,381.17						16,192,509.5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碳普惠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7,738,406.79			-74,389.40						7,664,017.39	-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502,950.50			-302,090.84						5,200,859.66	9,511,255.04
楚客云行智能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550,000.00	241,676.32			-241,676.32							924,030.08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9,109,945.81			1,327,109.02				7,481,382.74		2,955,672.09	9,299,060.58
潍坊创源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1,624,762.68			-414,309.71				-		11,210,452.97	139,874.51
北京中泰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678.85	2,054,003.23			-305,778.37				-	-1,335,334.91	412,889.95	
湖北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316,578.86			-1,206,678.62						17,109,900.24	
中电（海南）数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00.00	13,026,596.28			31.63						13,026,627.91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4,793,723.63			-398,717.10						14,395,006.53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0	9,495,195.57			-526,156.20						8,969,039.37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0	3,868,828.28			-244,959.45						3,623,868.83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154,221,063.75	136,877,292.61			-259,458.65						136,617,833.96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270,725,354.20			-7,670,000.00						263,055,354.20	
芜湖信泽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883.46	-	6,040,883.46		-						6,040,883.46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92,000.00	27,831,916.36	-		-649,080.85	-	74,612.90				27,257,448.41	7,394,741.61
临沧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400,280.00	-	400,280.00		-381,018.71						19,261.29	
扬州云电数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3,889.71	1,086,477.84	27,411.87		3,590.94						1,117,480.65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99,943.00	9,632,748.41	-		-282,637.72						9,350,110.69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00	8,522,653.87	-		748,361.43						9,271,015.30	-
小计	1,417,579,681.39	1,392,048,224.23	6,820,575.33		-46,641,495.71		74,612.90	-	7,481,382.74	-1,335,334.91	1,343,485,199.10	27,268,961.82
合计	1,603,847,533.48	1,561,240,493.99	7,041,859.33		-43,494,336.42		74,612.90	-	7,481,382.74	-1,335,334.91	1,516,045,912.15	41,154,933.38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4,993,975.77	12,645,152.10	467,639,12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1,599.18		6,831,599.18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6,831,599.18		6,831,599.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839.66		153,839.66
(1) 处置			
(2) 其他	153,839.66		153,839.66
4. 期末余额	461,671,735.29	12,645,152.10	474,316,88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449,408.06	2,595,835.84	110,045,24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2,378.58	126,451.50	7,688,830.08
(1) 计提或摊销	4,661,899.75	126,451.50	4,788,351.25
(2) 固定资产转入	2,900,478.83		2,900,47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5,011,786.64	2,722,287.34	117,734,073.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6,659,948.65	9,922,864.76	356,582,813.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47,544,567.71	10,049,316.26	357,593,883.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414 栋一层二层	290,069.5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五层	184,932.0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三层东侧	99,578.4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415 栋厂房西三层	85,353.60	该房产证在中电信息名下，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变更
桑达新村裙楼	188,650.00	因历史原因，不满足办理房产证的条件，未办妥产权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新安居花园	229,408,689.7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30,257,273.28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26,660,072.44	5,238,106,726.32
合计	5,026,660,072.44	5,238,106,726.3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6,681,205.33	1,610,527,711.38	172,030,019.93	703,654,844.46	88,369,813.57	3,916,742,260.09	46,966,654.64	7,974,972,50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0,067.36	2,121,056.15	33,043,430.58	4,555,050.60	10,134,180.80	1,024,651.08	54,418,436.57
（1）购置		2,832,474.70	2,121,056.15	27,983,399.30	4,555,050.60	3,279,293.91	270,654.30	41,041,928.96
（2）在建工程转入		259,816.50		2,826,301.35		6,854,886.89	753,996.78	10,695,001.52
（3）重分类		447,776.16		2,233,729.93				2,681,506.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89,220.20	6,697,756.47	7,406,115.88	3,445,680.74	5,529,840.68		816,255.42	41,584,869.39
（1）处置或报废	3,256,949.20	6,697,756.47	7,406,115.88	434,325.70	4,051,815.73		60,550.44	21,907,513.4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831,599.18							6,831,599.18
（3）重分类	447,776.16				1,478,024.95		755,704.98	2,681,506.09
（4）处置子公司				12,995.00				12,995.00
（5）转入在建工程				2,998,360.04				2,998,360.04
（6）其他变动	7,152,895.66							7,152,895.66
4. 期末余额	1,418,991,985.13	1,607,370,022.27	166,744,960.20	733,252,594.30	87,395,023.49	3,926,876,440.89	47,175,050.30	7,987,806,076.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3,826,398.56	658,586,066.61	105,927,240.62	342,118,119.05	63,740,454.23	979,558,022.45	22,978,785.00	2,586,735,08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65,678.38	115,753,788.70	5,866,293.50	64,307,778.20	6,536,500.85	32,875,876.27	1,195,390.12	249,401,306.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管网资产	其他	合计
(1) 计提	22,865,678.38	115,676,623.69	5,866,293.50	62,295,137.06	6,536,500.85	32,875,876.27	1,195,390.12	247,311,499.87
(2) 重分类		77,165.01		2,012,641.14				2,089,80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5,908,898.12	4,776,135.13	6,886,136.20	1,753,647.15	5,171,591.27		624,677.09	25,121,084.96
(1) 处置或报废	2,931,254.28	4,776,135.13	6,886,136.20	278,415.21	3,726,104.30		57,522.92	18,655,568.04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2,900,478.83							2,900,478.83
(3) 重分类	77,165.01				1,445,486.97		567,154.17	2,089,806.15
(4) 处置子公司				12,345.24				12,345.24
(5) 转入在建工 程				1,462,886.70				1,462,886.70
4. 期末余额	430,783,178.82	769,563,720.18	104,907,397.92	404,672,250.10	65,105,363.81	1,012,433,898.72	23,549,498.03	2,811,015,307.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001,942.82	125,872,084.25	150,063.38	52,837.31	25,396.36	17,028,372.44		150,130,69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01,942.82	125,872,084.25	150,063.38	52,837.31	25,396.36	17,028,372.44		150,130,696.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1,206,863.49	711,934,217.84	61,687,498.90	328,527,506.89	22,264,263.32	2,897,414,169.73	23,625,552.27	5,026,660,07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5,852,863.95	826,069,560.52	65,952,715.93	361,483,888.10	24,603,962.98	2,920,155,865.20	23,987,869.64	5,238,106,726.3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2,054,692.20
合计	72,054,692.2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电二公司园区 8 号楼	65,482,010.96	正在办理中
集控附跨间、上料配电室、汽机主厂房、综合水泵房及配电室	11,327,536.65	座落在工业用地与公用用地的两种类型上，不允许办理产权证
邱县分公司锅炉主厂房	9,152,769.78	正在办理中
辛集市京州幸福城小区 3#-1、3#-2、	3,975,753.40	开发商原因，无法办理下来产权证书，等小区统一办理中
国宏丽都嘉园 5-1-2602	764,500.00	正在办理中
国宏丽都嘉园 5-1-2803	764,500.00	正在办理中
振华路 402 栋第 4 层	688,550.12	暂无法办理
合计	92,155,620.91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66,188,995.18	536,803,233.06
合计	666,188,995.18	536,803,233.0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电武汉电子云研发基地项目	200,654,875.62		200,654,875.62	135,061,522.90		135,061,522.90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力管线工程	135,126,105.34		135,126,105.34	132,066,128.65		132,066,128.65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项目	58,919,114.45		58,919,114.45	56,035,033.44		56,035,033.44
中国电子云云计算金融云	55,527,868.49		55,527,868.49	48,622,111.57		48,622,111.57
中电洲际热力管网工程汇总	47,105,645.09		47,105,645.09	32,748,095.53		32,748,095.53
中电智广石家庄人工	18,700,247.92		18,700,247.92	18,700,247.92		18,700,247.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智算平台						
中国电子云行业云平台	32,586,082.74		32,586,082.74	29,860,361.18		29,860,361.18
中电万潍热力管道	28,196,361.21		28,196,361.21	25,292,028.37		25,292,028.37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邯郸热电厂供热项目	18,545,603.51		18,545,603.51			
中电柏乡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97,339.36	11,697,339.36		11,697,339.36	11,697,339.36	
桑达股份桑达园区2、3号厂房升级改造项	10,452,243.87		10,452,243.87	10,146,240.07		10,146,240.07
中电万潍高温水管网	5,750,675.54		5,750,675.54	5,967,567.47		5,967,567.47
中国电子云红河州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	4,973,300.75		4,973,300.75			
中国电子云华东院水电院 ai	4,893,938.05		4,893,938.05			
中电行唐灰渣综合利用钢架构、天然气、炉渣项目	4,593,382.00		4,593,382.00	4,365,656.38		4,365,656.38
中国电子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技术支持基座工程实施云资源租用	4,434,908.20		4,434,908.20	2,306,934.79		2,306,934.79
中电洲际秦皇大街（建安路-响堂路）热力管线工程	4,153,038.59		4,153,038.59	3,828,246.47		3,828,246.47
中国电子云山东省德州市大数据局德州市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3,249,771.20		3,249,771.20			
中电浦智黄浦区信创云配套安全密码系统建设	3,129,738.05		3,129,738.05			
中电洲际李牧大街（北仓路-建安路）热力管线工程	2,144,895.93		2,144,895.93	2,039,105.97		2,039,105.97
中国电子云 2023 年昆明市政务云服务项目	2,129,094.54		2,129,094.54	2,129,094.54		2,129,094.54
中电行唐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	1,325,425.33		1,325,425.33			
中电二公司粉末喷涂线设备安装	1,306,194.69		1,306,194.69	1,306,194.69		1,306,194.69
中国电子云河北省政务云服务项目	1,196,781.65		1,196,781.65			
中国电子云办公区专项-北京锐创				5,138,357.28		5,138,357.28
中电万维换热站改造				259,816.50		259,816.50
中国电子云中中原银行智算一体机项目				6,291,539.23		6,291,539.23
小额工程项目汇总	17,093,702.42		17,093,702.42	14,638,950.11		14,638,950.11
合计	677,886,334.54	11,697,339.36	666,188,995.18	548,500,572.42	11,697,339.36	536,803,233.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中电武汉电子云研发 基地项目	459,000,000.00	135,061,522.90	65,593,352.72			200,654,875.62	50.00%	50.00%	4,361,871.35	2,010,770.73	2.65%	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
中电洲际东热西输热 力管线工程	289,937,300.00	132,066,128.65	3,059,976.69			135,126,105.34	69.62%	69.62%	5,901,138.89	1,031,694.26	3.75%	银行贷款
中电洲际邯郸市主城 区集中供热管网配改 项目	380,000,000.00	56,035,033.44	2,884,081.01			58,919,114.45	100.00%	90.00%	32,146,507.56	1,915,108.63	3.95%	银行贷款
中国电子云云计算金 电金融云	171,654,395.20	48,622,111.57	6,905,756.92			55,527,868.49	32.35%	32.35%				自有资金
中电智广石家庄人工 智能智算平台	87,928,850.00	18,700,247.92				18,700,247.92	90.02%	90.02%				自有资金
中国电子云行业云平 台	55,200,000.00	29,860,361.18	2,725,721.56			32,586,082.74	57.91%	57.91%				自有资金
中电万滩热力管道	60,658,250.48	25,292,028.37	2,904,332.84			28,196,361.21	63.00%	63.00%	906,517.39			自有资金
中电洲际东郊电厂至 邯郸热电厂供热项目	451,053,200.00		18,545,603.51			18,545,603.51	4.11%	4.11%				自有资金
桑达股份桑达园区 2、3 号厂房升级改造 项目	45,000,000.00	10,146,240.07	306,003.80			10,452,243.87	0.70%	0.01%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431,995.68	455,783,674.10	102,924,829.05			558,708,503.15			43,316,035.19	4,957,573.62		

17、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862,344.79	1,988,271.28	295,486.64	4,692,303.68	1,875,203.20	290,713,60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62,306.82	300,927,704.47				331,490,011.29
（1）新增租赁	30,562,306.82	300,927,704.47				331,490,01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20,483.32					12,820,483.32
（1）合同终止	12,820,483.32					12,820,483.32
4. 期末余额	299,604,168.29	302,915,975.75	295,486.64	4,692,303.68	1,875,203.20	609,383,137.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225,115.48	1,193,026.88	104,651.49	3,312,214.38	978,366.88	128,813,37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93,889.97	7,010,584.17		208,316.42	61,147.93	37,673,938.49
（1）计提	30,393,889.97	7,010,584.17		208,316.42	61,147.93	37,673,93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7,150,247.53					7,150,247.53
（1）合同终止	7,150,247.53					7,150,247.53
4. 期末余额	146,468,757.92	8,203,611.05	104,651.49	3,520,530.80	1,039,514.81	159,337,06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135,410.37	294,712,364.70	190,835.15	1,171,772.88	835,688.39	450,046,071.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637,229.31	795,244.40	190,835.15	1,380,089.30	896,836.32	161,900,234.48

1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权	客户关系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5,540,637.54	23,543,959.97	20,541,833.42	281,501,501.78	347,842,593.40	25,900,000.00	8,520,417.92	1,743,390,944.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02.97		6,535,417.92				6,565,120.89
（1）购置		29,702.97		6,535,417.92				6,565,12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848,978.00			212,397.73				1,061,375.73
（1）处置	848,978.00							848,978.00
（2）重分类				212,397.73				212,397.73
4. 期末余额	1,034,691,659.54	23,573,662.94	20,541,833.42	287,824,521.97	347,842,593.40	25,900,000.00	8,520,417.92	1,748,894,689.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5,900,337.36	23,265,793.12	19,651,387.91	104,380,073.98	199,239,921.76	25,900,000.00	6,946,406.54	635,283,92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24,737.33	4,000.00	26,318.58	25,928,578.53	13,949,580.14		15,397.62	53,348,612.20
（1）计提	13,424,737.33	4,000.00	26,318.58	25,928,578.53	13,949,580.14		15,397.62	53,348,61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338.00							410,338.00
（1）处置	410,338.00							410,338.00
4. 期末余额	268,914,736.69	23,269,793.12	19,677,706.49	130,308,652.51	213,189,501.90	25,900,000.00	6,961,804.16	688,222,194.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296,859.00				21,432,470.69			30,729,32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296,859.00				21,432,470.69			30,729,329.6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6,480,063.85	303,869.82	864,126.93	157,515,869.46	113,220,620.81		1,558,613.76	1,029,943,164.63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343,441.18	278,166.85	890,445.51	177,121,427.80	127,170,200.95		1,574,011.38	1,077,377,693.67

19、开发支出

本公司开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八、研发支出。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6,830.13					146,830.13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354,067.00					12,354,067.00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68,050.61					3,668,050.61
中电惠特热力设计技术服务邯郸有限公司	723,289.56					723,289.56
邯郸市新兴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365,619.91					2,365,619.9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96,473.56					34,296,473.56
山东中电富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26.59					52,246,826.59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14,328.37					16,514,328.37
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6,160,133.53					6,160,133.53
长江云通有限公司	53,995,986.04					53,995,986.04
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83,732.63					16,883,732.63
合 计	204,355,337.93					204,355,337.9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496,600.00					4,496,600.00
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2,354,067.00					12,354,067.00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68,050.61					3,668,050.61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222,364.12					26,222,364.12
合 计	46,741,081.73					46,741,081.73

注：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管理层根据相关假设分析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除对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收购邱县新源供热有限公司商誉减值部分）和河北煜泰四家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外，其他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71,773,777.96	16,663,009.35	25,508,179.82		162,928,607.49
项目运营费	6,380,163.95	91,704,772.32	2,147,915.34		95,937,020.93
构筑物及临时设施	1,402,555.71		239,415.24		1,163,140.47
脱硫脱硝系统发电机组升级改造	2,446,422.68	74,323.83	348,835.34		2,171,911.17
检修费	261,614.78		58,136.62		203,478.16
其他	1,382,188.71		184,104.54		1,198,084.17
合计	183,646,723.79	108,442,105.50	28,486,586.90		263,602,242.39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21,358,858.05	407,389,539.00	2,143,556,901.40	412,500,345.64
租赁负债	475,570,441.79	114,710,887.38	191,566,740.87	41,858,483.75
递延收益	919,993.98	219,932.86	1,521,315.20	316,157.18
未实现融资收益	45,832,597.55	6,874,889.63	45,832,597.55	6,874,889.63
应付职工薪酬	10,650,000.00	2,897,500.00	11,590,000.00	2,897,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3,360.53	403,340.13	1,767,027.12	441,756.78
预计负债	93,876,323.29	15,854,729.28	80,733,078.47	14,202,614.84
合计	2,749,821,575.19	548,350,818.28	2,476,567,660.61	479,091,747.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13,440,652.68	28,360,163.17	113,440,652.68	28,360,163.1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5,545,512.24	42,542,597.14	196,692,387.19	45,071,020.64
改制评估增值	92,077,794.64	23,019,448.66	92,077,794.64	23,019,44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35,835.88	2,720,247.57	16,627,224.84	3,443,094.81
拟出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979,706.31	746,955.95	4,979,706.31	746,955.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50,046,071.49	109,377,929.63	161,900,234.48	34,761,124.44
合计	859,825,573.24	206,767,342.12	585,718,000.14	135,401,807.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7,389,539.00		412,500,345.65
递延收益		219,932.86		316,157.18
租赁负债	109,143,489.73	5,567,397.65	34,509,247.88	7,349,235.86
应付职工薪酬		2,897,500.00		2,897,500.00
预计负债		15,854,729.28		14,202,614.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3,340.13		441,756.78
未实现融资收益		6,874,889.63		6,874,889.63
合计	109,143,489.73	439,207,328.55	34,509,247.88	444,582,499.94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 债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 融工具的估值		28,360,163.17		28,360,163.17
使用权资产	109,143,489.73	234,439.90	34,509,247.88	251,876.5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42,542,597.14		45,071,020.64
拟出售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46,955.95		746,955.95
改制评估增值		23,019,448.66		23,019,44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2,720,247.57		3,443,094.81
合计	109,143,489.73	97,623,852.39	34,509,247.88	100,892,559.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2,658,883.75	641,927,043.43
可抵扣亏损	5,416,872,970.91	4,923,830,751.89
合计	6,089,531,854.66	5,565,757,795.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5 年度	512,515,447.04	513,732,328.82	
2026 年度	250,007,167.07	250,444,389.96	
2027 年度	1,447,396,829.84	1,457,592,081.45	
2028 年度	951,637,207.33	952,620,131.69	
2029 年度及以后年度	2,255,316,319.63	1,749,441,819.97	
合计	5,416,872,970.91	4,923,830,751.89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53,973,416.13	228,415,518.4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7,500,000.00	47,500,000.00
合计	301,473,416.13	275,915,518.42

2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3,842,303.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83,667,804.20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0,982,329.71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1,452,568.5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188,998.45	抵押借款
合计	3,383,134,004.68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0,000,000.00	100,145,290.31
抵押借款	135,000,000.00	80,066,380.56
信用借款	1,177,887,476.61	1,006,916,308.33
合计	1,572,887,476.61	1,187,127,979.20

注 1：质押借款

(1) 2024 年 11 月 13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637010370241113546593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该笔合同由中电万潍持有的供热收费权提供质押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 2,000 万元。

(2) 2024 年 12 月 2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63701037024120261301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该笔合同由中电万潍持有的供热收费权提供质押保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 1,000.00 万元。

(3) 2024 年 8 月，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中电惠融[2024]线下保理第(009)号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5,000.00 万元。2025 年 5 月，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中电惠融[2025]线下保理第(008)号，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5,000 万元。

(4) 2025 年 6 月，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25PASYBL0100249-ZR-01 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13,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质押借款期末余额 13,000.00 万元。

注 2：抵押借款

(1) 2025 年 3 月 11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N3210120250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JN321(高抵)20250001 的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奎文、潍城部分管网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500.00 万元。

(2) 2024 年 11 月 15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年信字第 21240113 号的授信合同及编号为 2024 年信字第 21240113 号的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抵押物为西部热源化验检测楼、1#车间等房产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3,000.00 万元。

(3) 2024 年 12 月 30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370678900LDZJ2024N00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HTC370678900ZCDB2024N00M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3,500.00 万元，抵押物为第三方土地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3,500.00 万元。

（4）2025 年 1 月 17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370678900LDZJ2025N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HTC370678900ZCDB2024N00M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1,500.00 万元，抵押物为第三方土地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1,500.00 万元。

（5）2025 年 1 月 7 日，潍坊中电万潍热电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签订了 0160700021-2024 年（潍城）字 0077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0160700021-2023 年（潍城）字 0011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抵押物为健康街管网资产，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期末金额为 1,000.00 万元

（6）2024 年 11 月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241122MG1315874 的抵押合同。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0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678,918.56	242,992,971.40
银行承兑汇票	4,882,315,395.58	5,544,203,900.75
合计	4,930,994,314.14	5,787,196,872.15

2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51,263,559.96	25,425,866,670.01
1 至 2 年（含 2 年）	9,401,545,252.91	4,938,864,568.42
2 至 3 年（含 3 年）	1,214,626,606.10	1,250,435,482.80
3 年以上	1,093,473,577.40	1,196,216,417.81
合计	32,560,908,996.37	32,811,383,139.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63,616,870.98	未到付款期
中创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782,333.20	未到付款期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46,546,561.43	未到付款期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45,863,393.19	未到付款期
彰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218,627.73	未到付款期
深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119,871.67	未到付款期
KEY ENGINEERING CO.,LTD	40,941,024.59	未到付款期
江西恒普实业有限公司	37,936,003.82	未到付款期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16,211.41	未到付款期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95,715.81	未到付款期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33,060,850.46	未到付款期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14,064.71	未到付款期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91,697.24	未到付款期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667,948.21	未到付款期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30,000.00	未到付款期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6,349,461.98	未到付款期
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	16,159,803.60	未到付款期
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17,600.00	未到付款期
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4,595,825.62	未到付款期
河北乾海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3,216,984.86	未到付款期
科莱福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12,793,763.82	未到付款期
易初明通机电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12,122,128.38	未到付款期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8,039.23	未到付款期
石家庄中原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710,932.81	未到付款期
河北容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44,232.79	未到付款期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87,506.52	未到付款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10,263,086.61	未到付款期
成都新跃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21,289.04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43,361,829.71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9,251,061.63	109,389,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819,038,163.48	985,444,875.47
合计	948,289,225.11	1,094,833,875.47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9,251,061.63	109,389,000.00
合计	129,251,061.63	109,389,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377,594,773.97	558,431,243.9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14,926,661.63	129,305,262.67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55,588,457.70	40,548,286.40
其他	270,928,270.18	257,160,082.42
合计	819,038,163.48	985,444,875.4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313,206.00	未到支付节点
合计	37,313,206.00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5,327.49	801,565.51
1年以上		1,948.62
合计	965,327.49	803,514.13

3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1,969,111,022.44	2,379,099,783.86
数字与信息服务	153,990,563.36	101,062,946.48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128,944,292.25	845,281,306.47
其他产业服务	16,032,752.94	5,621,106.19
合计	2,268,078,630.99	3,331,065,143.0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409,988,761.42	收到合同预付款及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数字与信息服务	52,927,616.88	收到合同预付款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716,337,014.22	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所确认的收入
合计	-1,073,398,158.76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2,931,589.21	2,337,471,772.82	2,945,846,648.66	254,556,713.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8,675.62	254,987,172.63	258,175,149.41	6,830,698.84
三、辞退福利	779,727.85	41,466,359.56	42,245,937.41	1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3,729,992.68	2,633,925,305.01	3,246,267,735.48	261,387,562.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680,434.12	1,902,366,037.01	2,502,277,830.82	193,768,640.31
2、职工福利费	103,496.49	25,028,306.35	24,980,471.59	151,331.25
3、社会保险费	6,030,372.69	134,889,882.94	136,116,641.40	4,803,614.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8,488.67	122,979,523.53	124,037,587.91	4,560,424.29
工伤保险费	411,884.02	11,139,022.83	11,307,716.91	243,189.9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0	771,336.58	771,336.58	0
4、住房公积金	5,513,862.75	160,462,090.22	161,694,695.59	4,281,257.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43,528.79	14,743,753.06	20,561,256.98	51,226,024.87
6、其他短期薪酬	559,894.37	99,981,703.24	100,215,752.28	325,845.33
合计	862,931,589.21	2,337,471,772.82	2,945,846,648.66	254,556,713.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62,077.53	242,270,019.59	245,390,596.85	6,141,500.27
2、失业保险费	756,598.09	9,582,412.37	9,649,811.89	689,198.57
3、企业年金缴费	0	3,134,740.67	3,134,740.67	0
合计	10,018,675.62	254,987,172.63	258,175,149.41	6,830,698.84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413,565.72	268,904,441.16
企业所得税	119,730,442.58	204,802,054.73
个人所得税	11,733,274.60	23,879,77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0,000.92	1,634,190.6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789.55	1,404,167.80
其他税费	461,508.65	1,285,746.43
房产税	2,854,058.45	350,917.86
土地使用税	237,282.85	201,197.88
合计	277,675,923.32	502,462,488.41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6,774,658.25	2,802,708,272.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420,930.62	71,854,237.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37,792.45	40,247,084.12
一年内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396,000,000.00	
合计	2,969,833,381.32	2,914,809,594.24

3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3,004,557.53	46,372,820.21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3,667,804.20	193,475,598.46
未到期已转让供应链账单	27,495,463.58	12,306,556.67
合计	184,167,825.31	252,154,975.34

3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986,053,120.90	8,379,500,242.90
质押借款	1,261,023,900.00	1,288,981,444.26
抵押借款	56,612,623.53	49,938,934.00
小计	10,303,689,644.43	9,718,420,621.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6,774,658.25	2,802,708,272.13
合计	7,866,914,986.18	6,915,712,349.03

注 1：质押借款

(1) 2022 年，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130717700GDZC2022N002 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23,785 万元，实际借款额为 23,783.19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持有的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因售电给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付款人)而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部分”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保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7,498.19 万元，其中 2700 万元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2021 年，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借款以及质押合同，以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 8,00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强县支行签订担保合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期末余额为 4,204.20 万元，其中 704.2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后期末余额为 3,500.00 万元。

(3) 2019 年，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招远市“智慧金都”一期建设项目应收政府付费质押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4,610.00 万元，其中 1,43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21 年，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招远市“智慧金都”一期建设项目应收政府付费质押取得借款 12,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9,790.00 万元，其中 72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24 年，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320200087-2024 年（沌口）字 00752 号的长期借款合同，以专利权质押，借款金额为 80,000.00 万，借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8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抵押借款

2024 年度，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签订了 DK24121000003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ZY241210000174 号的质押合同、DY241210000166 抵押合同，该笔合同由子公司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冀（2020）行唐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969 号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权为质押担保，用于置换交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和支付项目建设未支付合同款 4,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661.26 万元，其中 661.26 万元已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31,167,985.24	210,194,846.5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5,597,543.45	18,628,105.6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420,930.62	71,854,237.99
租赁负债净额	376,149,511.17	119,712,502.88

3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124,452,997.58	140,912,316.61
专项应付款	25,836,280.65	30,109,509.90
合计	150,289,278.23	171,021,826.51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6,058,855.22	146,076,199.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5,006,737.47	-11,430,256.84
其他长期应付款	51,038,672.28	46,513,457.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37,792.45	40,247,084.12
合计	124,452,997.58	140,912,316.61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补助资金	2,739,401.19		234,873.91	2,504,527.28	
职工安置费	27,370,108.71		4,038,355.34	23,331,753.37	
合计	30,109,509.90		4,273,229.25	25,836,280.65	

注：职工安置费，是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及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形成，其中：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改制前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公司），于 2003 年经中国电子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资[2003]89 号），根据相关政策于 2003 年将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公司的净资产提留 1,124.27 万元用于安置职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 541.86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

(2) 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与邯郸市热力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公司。2018 年，根据邯郸市政府批准的事业单位改制方案，邯郸市热力公司由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将其机器设备、管网等资产以 131,856.85 万元出售给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根据《市热力公司转企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将上述资产转让款中的 18,894.60 万元转给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职工安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 1,791.31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

3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2,025,368.08	84,190,000.00
二、辞退福利	19,001,260.70	20,750,000.00
合计	101,026,628.78	104,940,00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上年年末余额	84,190,000.00	74,44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其他变动	-2,164,631.92	-2,194,009.42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2,164,631.92	-2,194,009.42
(3) 处置子公司		
(4) 新增人员的影响		
5. 期末余额	82,025,368.08	72,245,990.58

4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135,397.82	12,135,397.82	
产品质量保证	6,449,414.65	7,518,269.25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2,855,052.17	69,246,255.19	
其他	740,000.00	890,000.00	
合计	102,179,864.64	89,789,922.26	

注：其他系子公司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因责任事故导致人身伤害预计的赔偿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计赔偿款余额 74 万元。

4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5,655,415.27	5,445,324.05	13,640,761.39	147,459,977.93
合计	155,655,415.27	5,445,324.05	13,640,761.39	147,459,977.93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4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建设费	1,006,602,134.70	1,033,448,277.32
待转销项税	66,988,904.29	70,072,200.0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396,000,000.00
合计	1,073,591,038.99	1,499,520,477.39

45、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7,959,234.00						1,137,959,234.00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03,577,105.10			2,203,577,105.1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16,838,567.71		642,969.23	1,216,195,598.48
合计	3,420,415,672.81		642,969.23	3,419,772,703.58

4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62,981.28	-2,988,974.88			-729,250.86	-2,221,142.21	-38,581.81	-50,984,123.49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83,589.75							-9,083,589.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679,391.53	-2,988,974.88			-729,250.86	-2,221,142.21	-38,581.81	-41,900,533.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4,248.75	3,601,096.48				1,836,559.20	1,764,537.28	4,380,807.9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4,248.75	3,601,096.48				1,836,559.20	1,764,537.28	4,380,807.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218,732.53	612,121.60			-729,250.86	-384,583.01	1,725,955.47	-46,603,315.54

4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006,281.51	97,633,950.05	103,436,895.67	37,203,335.89
合计	43,006,281.51	97,633,950.05	103,436,895.67	37,203,335.89

4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888,757.16			159,888,757.16
任意盈余公积	147,629,306.02			147,629,306.02
合计	307,518,063.18			307,518,063.18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2,082,086.62	1,395,550,901.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32,082,086.62	1,395,550,901.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89,074.55	-37,891,360.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6,555,108.08	125,175,515.7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8,037,903.99	1,232,484,024.52

5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414,630,261.39	21,268,971,832.11	33,201,198,340.35	30,055,797,799.65
其他业务	19,577,911.22	6,076,990.80	48,967,974.66	21,878,644.91
合计	23,434,208,172.61	21,275,048,822.91	33,250,166,315.01	30,077,676,444.56

公司收入主要按照行业、产品和客户收入来源地区三种分类方式，相关数据已在“第三节主营业务分析”章节填列。

5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29,127.98	30,435,299.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2,640,837.13	22,877,955.83
资源税	226,507.00	297,968.50
房产税	6,556,236.66	7,766,838.61
土地使用税	1,553,373.58	1,659,496.04
车船使用税	99,534.42	117,268.88
印花税	14,414,809.86	17,711,559.67
其他	1,334,590.55	1,692,812.92
合计	53,255,017.18	82,559,199.78

5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859,620.02	645,611,340.72
差旅费	22,606,468.71	39,545,152.85
咨询费	9,393,506.75	11,073,196.27
无形资产摊销	17,986,060.81	18,897,954.50
折旧费	16,641,208.39	29,956,458.27
租赁及物业费	26,869,484.05	45,474,646.95
办公费	5,696,711.38	7,951,875.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24,074.31	14,150,870.32
业务招待费	13,998,807.68	20,935,490.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015,022.43	15,969,557.15
车辆使用费	1,807,750.67	3,299,635.98
会议费	3,101,976.35	5,680,701.28
诉讼费	196,153.11	1,439,071.59
培训费	897,441.38	1,990,338.46
劳动保护费	1,145,153.79	3,038,992.05
能源费	586,045.07	489,309.84
修理费	859,965.04	1,378,239.97
保险费	593,603.05	1,564,539.70
其他	25,699,541.35	33,174,593.22
合计	600,678,594.34	901,621,964.96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584,088.16	355,433,375.94
差旅费	36,068,356.84	36,352,767.74
业务招待费	16,313,258.34	20,068,187.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及物业费	7,401,833.94	7,315,609.51
服务费	2,468,064.98	6,414,572.14
招投标费用	4,609,023.87	6,637,715.85
办公费	1,237,355.87	1,623,162.93
折旧费	2,870,479.69	2,957,623.25
修理费	1,627,395.08	5,236,427.62
摊销费	2,118,709.59	2,693,136.47
其他	19,071,602.73	22,177,495.24
合计	391,370,169.09	466,910,074.41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解释》，对 2024 年度销售费用-服务费进行追溯调减 1,098,070.12 元，详见“附注五、35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5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257,257,375.80	390,490,307.91
职工薪酬	428,407,890.78	578,580,891.84
折旧与摊销费	39,247,532.65	34,511,466.62
其他	20,678,558.67	23,818,126.10
合计	745,591,357.90	1,027,400,792.47

5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5,677,896.04	233,806,708.66
减：利息收入	90,715,956.80	84,768,343.80
汇兑损益	2,115,755.59	2,008,495.52
其他	18,154,768.73	19,545,976.65
合计	125,232,463.56	170,592,837.03

5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60,540.10	31,728,156.1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85,690.19	4,802,911.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069,352.68	6,432,922.12
合计	51,015,582.97	42,963,990.21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5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494,336.42	-22,393,383.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02.43	23,564,88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13,470.04
其他	-86,250.03	-6,885.11
合计	-43,589,188.88	2,978,082.80

6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217,426.68	-112,928,873.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1,623.98	-13,622,002.36
合计	24,095,802.70	-126,550,875.68

6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5,573.36	-2,127,014.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127,963.71	-75,323,943.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481,3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04,366.12	-92,603.58
合计	-34,659,285.93	-77,543,561.45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15,303.48	1,806,227.82
合计	-1,115,303.48	1,806,227.82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27,074.83	102,276.89	727,074.83
罚没利得、违约金	54,102.00	302,757.04	54,102.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0,000.00	544,198.24	50,000.00
理赔款收入	7,492.35	5,004,352.32	7,492.35
其他	3,796,774.23	1,730,907.83	3,796,774.23
合计	4,635,443.41	7,684,492.32	4,635,443.41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4,203.37	158,298.80	334,203.37
对外捐赠支出	1,590,000.00	1,580,000.00	1,590,000.00
滞纳金	3,039,974.85	158,854.53	3,039,974.85
违约金、罚金支出	4,395,702.00	301,519.74	4,395,702.00
其他	643,447.76	82,550.36	643,447.76
合计	10,003,327.98	2,281,223.43	10,003,327.98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253,010.91	256,918,69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29,311.23	-32,353,699.95
合计	210,082,322.14	224,564,995.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411,470.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352,867.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424,455.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41,832.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38,480.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61,780.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646,778.61
环保节能项目减免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860,312.35
所得税费用	210,082,322.14

6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7,472,066.03	84,768,343.8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2,710,423.30	36,463,679.60
收回保证金押金等	170,573,857.83	344,102,668.46
往来款	310,391,100.57	664,985,806.75
合计	571,147,447.73	1,130,320,498.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81,724,031.00	325,143,840.43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250,724,360.81	333,471,268.87
往来款	294,178,729.17	767,847,387.41
合计	726,627,120.98	1,426,462,496.7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604,500.00	115,232,216.67
合计	604,500.00	115,232,216.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准备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23,143,154.1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重分类	901,566.52	
合计	901,566.52	23,143,154.1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1,654,951.94	
合计	1,654,951.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国系统少数股权	185,003,397.50	
中电桑飞退少数股东减资款	34,662,758.68	
融资租赁还款及手续费	23,173,769.02	23,289,306.65
融资手续费	13,311,640.53	16,931,424.35
合计	256,151,565.73	40,220,731.00

6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29,148.30	147,897,138.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63,483.23	204,094,43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685,183.44	234,196,846.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673,938.49	45,808,891.35
无形资产摊销	53,348,612.20	54,521,08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93,913.58	28,519,29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5,303.48	-1,806,227.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871.46	56,021.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677,896.04	233,806,70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89,188.88	-2,978,08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8,707.40	-30,855,24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75,171.39	-666,476.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869,920.62	-447,929,33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1,608,357.41	-6,982,555,40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5,852,267.05	3,676,552,74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353,212.89	-2,841,337,60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67,513,447.09	7,452,976,44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98,756,893.95	7,966,177,0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243,446.86	-513,200,576.99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6,420.00
其中：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
临沧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42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0,192.2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73,772.2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67,513,447.09	10,298,756,893.95
其中：库存现金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6,866,874.01	9,827,670,90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0,646,573.08	471,085,986.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7,513,447.09	10,298,756,893.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2,332,595.75	7.1586	88,284,119.94
港币	63,105.24	0.9324	58,839.33
越南盾	45,368,199,500.00	0.0003	13,610,459.85
林吉特	6,183,402.03	1.6950	10,480,866.44
泰铢	232,366,433.76	0.2197	51,050,905.50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英镑	9,825.02	9.8300	96,579.9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2,379,433.59	7.1586	17,033,413.30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63,607,061,133.00	0.0003	19,082,118.34

69、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7、36。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774,111.22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17,356,203.5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	54,776,862.53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 计		54,776,862.53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3,739,069.75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8,610,39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5,201,010.24
合 计	137,550,469.99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7,100,572.47	581,614,296.42
材料费	263,906,457.47	390,491,685.83
折旧与摊销	39,357,660.35	34,609,329.57
其他	20,678,558.67	24,433,194.19
合计	791,043,248.96	1,031,148,506.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45,591,357.90	1,027,400,792.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45,451,891.06	3,747,713.5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算云平台项目	20,829,688.49	12,048,045.82				32,877,734.31
一体化 AI 原生安全平台 AISP 项目		11,276,759.27				11,276,759.27
算力调度平台项目		11,023,509.91				11,023,509.91
其他	12,033,346.89	10,976,217.57				23,009,564.46
合计	32,863,035.38	45,451,891.06				78,314,926.4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鼎智中电(邵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0	17%	出售	2025年4月30日	股权交割日	-2,526.29	34%	357,052.58	352,000.00	/	/	/
临沧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420.00	60%	出售	2025年4月3日	股权交割日	7.61	40%	274.92	280.00	/	/	/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6,6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子产品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房屋租赁	72.00		投资设立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智慧照明系统集成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53,000,000.00	江苏省	南京市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高科技工程及信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333,333,333.00	湖北省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湖北省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电信息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河北省	唐山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40.00 %	-172,095,155.71		248,616,696.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827,998,898.37	1,191,720,204.39	3,019,719,102.76	1,417,957,786.53	1,037,018,905.73	2,454,976,692.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148,989,087.92	1,217,100,643.93	3,366,089,731.85	1,451,247,194.79	879,588,605.35	2,330,835,800.1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312,146,100.19	-470,462,426.76	-470,511,521.21	-347,406,737.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445,744,142.08	-541,278,474.77	-541,277,091.69	-832,622,723.1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26.00%		权益法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软件开发	29.9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2,279,906.27	3,625,162,338.28
非流动资产	21,409,417.11	219,077,395.57
资产合计	143,689,323.38	3,844,239,733.85
流动负债	103,038,790.41	3,181,700,882.60
非流动负债	4,338,500.29	47,570,776.50
负债合计	107,377,290.70	3,229,271,659.10
少数股东权益		1,950,94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312,032.68	613,017,126.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41,128.50	183,998,447.97
调整事项	254,032,477.50	206,916,372.90
--商誉	250,474,587.75	21,404,324.71
--其他	3,557,889.75	185,512,048.1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3,055,354.20	388,488,181.8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0,015,231.06	725,549,099.02
净利润	-27,879,116.97	-88,724,712.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879,116.97	-88,724,712.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上表)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0,587,664.50	4,294,000,921.86
非流动资产	23,223,542.73	242,411,566.48
资产合计	193,811,207.23	4,536,412,488.34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109,884,392.90	3,775,166,957.24
非流动负债	19,723,442.40	57,552,743.54
负债合计	129,607,835.30	3,832,719,700.78
少数股东权益		2,040,83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203,371.93	701,651,956.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692,876.70	204,821,049.82
调整事项	254,032,477.50	211,793,633.47
--商誉	250,474,587.75	21,404,324.71
--其他	3,557,889.75	190,389,308.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0,725,354.20	416,614,683.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19,664,093.44	1,211,756,112.67
净利润	-8,249,360.00	-8,692,282.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49,360.00	-8,692,282.9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2,560,713.05	177,714,923.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47,159.29	6,746,219.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47,159.29	6,746,219.0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1,941,663.01	687,814,780.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44,994.31	-12,197,959.3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44,994.31	-12,197,959.38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行唐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36,606,969.27		447,402.64			36,159,566.63	与资产相关
产业培育基金	31,470,546.98	791,924.05	1,484,049.68			30,778,421.35	与收益相关
锅炉关停补贴	18,050,000.00					18,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	14,117,647.04	1,200,000.00	478,676.48			14,838,970.56	与资产相关
13 号项目	8,700,000.00					8,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6,915,345.21		-			6,915,345.21	与收益相关
保障性安居工程	5,817,499.95		195,000.00			5,622,499.95	与收益相关
南通适配中心装修项目补贴	8,014,483.87		2,671,494.60			5,342,989.27	与资产相关
供热前期工作补贴	4,637,499.73		34,999.98			4,602,499.75	与收益相关
优势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热电联产项目	3,187,500.29		124,999.98			3,062,500.31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2,339,800.00	-			2,339,800.00	与收益相关
共建中国-南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合作项目	3,666,666.64		1,833,333.34			1,833,333.30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补贴+保障房补贴	1,469,700.00		124,200.00			1,345,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恶意代码分析项目的国拨资金	1,498,000.00		299,600.00			1,198,4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费补贴	803,647.58	1,113,600.00	762,000.00			1,155,247.58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性能图计算的生物信息增强智能技术及可信应用系统开发	1,116,000.00	-				1,1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智能专题基于生成式 AI 技术的自主专利服务创新平台项目补贴	1,787,500.00		769,644.31			1,017,855.69	与收益相关
供暖设备补贴	1,003,333.56		175,000.02			828,333.54	与收益相关
中电浙江宁波网安创新基地项目	1,666,666.67		1,000,000.00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21 溧阳市先进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607,079.35		37,551.30			569,528.05	与资产相关
秸秆倒料机补贴摊销、秸秆收储补贴款	338,333.50		28,999.98			309,333.52	与资产相关
武汉市科技局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溧阳市先进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补贴	272,520.00		22,710.00			249,810.00	与资产相关
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项目-装载机补贴	226,502.12		37,750.02			188,752.10	与资产相关
农作物秸秆还田利用项目-自卸车、皮带机补贴	130,938.32		21,819.12			109,119.20	与资产相关
洁净室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研发购置补助	153,573.83		52,917.90			100,655.93	与资产相关
安平县 2018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67,461.36		8,612.04			58,849.32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某项目	3,030,000.00		3,0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655,415.27	5,445,324.05	13,640,761.39			147,459,977.9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949,918.00	14,591,269.18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5,138,661.30	556,831.3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园区补贴	4,360,418.60	5,505,827.9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4,098,700.00	2,564,719.29	与收益相关
产业基金补贴	3,832,233.95	692,125.64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补贴	3,498,823.86	51,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1,076,354.57	2,626,510.72	与收益相关
供热运营补贴	1,000,000.00	1,674,85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贴	717,939.51		与收益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52,917.90	352,517.90	与资产相关
税收补贴	45,224.80	253,150.83	与收益相关
生产设备补贴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贴	3,389,347.61	2,633,853.3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3,160,540.10	31,728,156.14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待补充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泰铢、越南盾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581,771.01	168,050,665.36
应收账款	36,115,531.64	42,079,587.57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期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升值 10%	13,243,739.41	13,243,739.41	5,777,202.79	5,777,202.79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0%	2,899,486.06	2,899,486.06	7,050,509.41	7,050,509.41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贬值 10%	-13,243,739.41	-13,243,739.41	-5,777,202.79	-5,777,202.79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10%	-2,899,486.06	-2,899,486.06	-7,050,509.41	-7,050,509.41

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72,887,476.61				1,572,887,476.61
应付票据		4,930,994,314.14				4,930,994,314.14
应付账款		32,560,908,996.37				32,560,908,996.37
其他应付款		935,612,003.31				935,612,00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6,843,709.24				2,926,843,709.24
租赁负债			104,963,129.68	188,394,459.83	154,270,496.17	447,628,085.68
长期借款			3,100,800,791.17	4,505,598,202.76	260,515,992.25	7,866,914,986.1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87,127,979.20				1,187,127,979.20
应付票据		5,787,196,872.15				5,787,196,872.15
应付账款		32,811,383,139.04				32,811,383,139.04
其他应付款		1,094,833,875.47				1,094,833,87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9,148,376.36				2,879,148,376.36

项目	期初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租赁负债			41,334,260.53	28,792,851.77	63,627,629.97	133,754,742.27
长期借款			2,197,325,040.50	4,487,140,202.88	231,247,105.65	6,915,712,349.03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526,00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票据	83,657,377.5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523,948,778.23	终止确认	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133,606,155.7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523,948,778.23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2）权益工具投资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二）应收款项融资			313,532,381.54	313,532,381.54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5,413.10	49,750,543.19	61,885,956.2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将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 金融工具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目前将新三板股票作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输入值是不可观察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参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或者贴现，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净资产基础法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 第三 层次	转出 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权益工具投资	251,773,986.02									251,773,986.0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532,848,214.31					1,315,449,060.82		1,534,764,893.59		313,532,38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68,527.55				4,358,793.28					61,885,956.29	
合计	849,490,727.88				4,358,793.28	1,315,449,060.82		1,534,764,893.59		627,192,323.85	
其中：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生产、开发、销售	364,000 万元	17.81%	17.8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咸新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现进入破产清算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新迪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测工业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安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软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电（郑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中电亿科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浦软汇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软云企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17,684.43	6,476,776.19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185,547.57	235,849.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77,209.74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60,826.85	3,854,340.45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9,574.53	94,339.62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2,606.93	3,582,473.0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672.60	585,840.71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330.00	
深圳桑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160.22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0,471.7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6,761.18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1,375.20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2,391.4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592.92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5,713.33
深圳中电前海仓储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852.8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59,594.35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509.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542,009.20	7,641.25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417,826.89	1,122,096.4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70,766.27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6,789.32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31,991.58	3,089,594.34
北京创瑞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9,951.70	
北京创思慧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49,549.94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3,277.46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19,084.69	921,297.9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6,188.68	606,00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9,591.74	946,729.47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0,890.91	17,889.62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58,617.18	7,154,243.50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0,600.14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0,384.04	18,313,509.8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6,192.12	30,138.58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7,000.01	7,533.52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8,432.69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7,422.14	303,865.41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4,125.34	80,361.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4,922.33	221,563.74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8,491.66	181,166.0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5,950.99	146,343.4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7,035.76	188,381.38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816.34	163,351.1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785.22	409,397.86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333.20	162,629.35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600.78	60,834.62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950.74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570.25	154,583.36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907.60	138,840.36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588.28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1,662.45	80,398.52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8,498.8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706.60	7,602,036.76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4,924.07	143,767.6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2,003.03	2,476.42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7,804.42	67,803.10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6,647.09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805.19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320.75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320.75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254.13	65,952.2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9,035.20	65,648.77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373.29	2,055.40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718.00	7,399.5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952.8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567.71	51,907.80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2,786.95	5,943.42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987.52	312,168.86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066.75	4,041.48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9,764.1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69.81	80,188.6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344.35	28,655.6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6,154.18	23,733.96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2,136.81	103,983.66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409.13	61,396.98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800.00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649.26	5,448.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995.10	36,995.10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762.28	
中软云企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762.27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156.04	35,156.04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980.70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4,688.06	20,925.14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291.53	57,915.09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962.84	12,971.7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380.20	2,526.41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7,135.51	26,242.42
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390.56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765.10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510.40	23,510.38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6.24	22,206.24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6.24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2,206.24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83.96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078.92	19,574.22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555.24	18,555.26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315.10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45.84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583.56	15,583.58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443.38	12,332.55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00.00	12,300.00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56.52	8,580.13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193.0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070.00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39.16	8,397,739.47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50.95	9,950.9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691.68	9,691.67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667.92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955.84	8,955.85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955.84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53.04	8,753.03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01.14	9,479.39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01.14	8,701.13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701.14	8,701.13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018.87	3,144.65
长城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399.50	
中电安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390.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745.28	6,745.26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622.41	9,011.24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91.04	6,191.04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132.07	2,555.05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6.98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73.58	1,179.25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7.18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1.89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01.88	1,375.80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70.39	394,864.81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452.83	786.16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6.86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97.16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3.25	10,181.77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18.91	1,556.58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1.69	196.55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7.63	7,957.46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02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1.6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6,385.11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263.22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21,136.32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4,272.39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6,773.58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36,381.92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8,376.9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961,647.85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394,500.00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6,847,472.24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19,138.95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99,211.38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3.25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6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234.71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89.6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93.87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8,609.43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83
南京中软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762.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6,815.85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531.13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728.30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97.18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7,315.10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9,911.50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344.33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75,315.89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169,176.77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537.74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9,826.40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76.4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8,855.80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0,263.47	203,622.84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904.74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62,834.83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047.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4,426,452.48	4,395,541.20	89,494.18	117,898.59		12,805,944.5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559,594.35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216,761.18	1,216,761.18			1,862,737.20	2,762,253.3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司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武汉）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515,992.25	2023 年 10 月 07 日	2048 年 10 月 06 日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招远中电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8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33 年 07 月 21 日	否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泰国）有限公司	57,400,811.6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31 年 01 月 24 日	否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煜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584.30 万元	508.72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62,907,463.24		8,454,299,848.09	
应收票据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247,935.60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159,841.73	
应收账款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9,845,600.00	346,840.00	3,706,111.12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0.60	430.52	30,691.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5,380.00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7,677.00	6,887.25	97,677.00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1,624,684.18	1,299,747.35	1,624,684.18	1,299,747.35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307,855.00	307,855.00	307,855.00	246,284.00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51,769.79	12,588.49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2,617,459.10	2,595,628.08	2,594,479.08	2,594,479.08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398.19	536.83	5,074.99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328,900.00	2,318,670.00	3,618,000.00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732,687.60	709,903.14	2,743,960.00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975.20	461.43	23,468.40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190.40	7,368.31	49,190.40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23,540.66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652,920.07	2,652,920.07	2,652,920.07	2,652,920.07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754,000.00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9,757.50	6,356.03	59,757.5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45,563.30	15,869.53	309,992.40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795,287.98	119,293.20	795,288.00	39,764.40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0.00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222,117.61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736,301.00	338,436.35	7,492,744.03	417,725.48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692.67	10,003.90	66,692.67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29,036.00	1,451.80	29,036.00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67,223.58	0.00	82,912.86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28,584.00	324,346.00	3,051,867.20	825,742.48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65,121.60	157,698.51	165,121.60	157,698.51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5,634,203.94	1,305,925.11	5,634,203.94	601,724.39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18,375.02	840.00	15,225.0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0.00	0.00	122,410.45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4,636.01	7,231.80	144,636.0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	194.00	3,879.99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9,228.56	1,384.57	86,852.2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4,100,301.51	0.00	17,502,349.67	2,991,290.67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733,924.92	3,348.63	612,623.33	8,819.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490,000.00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115.99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65,826.00	286.50	29,056.65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306.96	2,583.84	20,495.95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0.00	0.00	1,374.99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804,207.71	1,332.80	4,228,002.72	1,332.80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8,092,341.46	904,617.07	12,904,158.85	203,402.21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91,000.00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0,615.80	2,942.33	47,077.20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6,214,601.85	6,666,402.21	7,306,342.00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267,736.35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077,399.00	45,299.10	301,993.99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407,739.08	20,665.65	1,931,851.44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005,927.20	109,306.44	5,754,555.26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243,350.98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31,552.96	6,958.79	158,648.62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0.99	870.53	4,950.00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48,256.45	2,412.82	437,365.35	21,868.27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940,414.57	6,393.75	3,743,763.46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8,308.00	415.40	8,308.00	1,246.2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495.98	3,074.40	40,513.68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4,482.00	672.30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9,027.60	7,451.38	427,511.63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70,615.82	2,942.33	47,077.22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5,564.98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9,680,844.32	2,984,042.22	23,613,360.00	7,084,008.00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7,634,498.78	881,724.94	2,932,232.57	397,536.63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95,137.59	11,513.21	1,744,200.20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4,258.00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686.00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3,503.13	3,175.16	154,239.67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30,895.85	1,248.18	19,031.27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5,082.91	8,254.15	159,992.08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52,469.51	2,747.53	39,431.51	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0.00	0.00	272,159.02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281,876.00	14,093.80	281,876.00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29,676.00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496.00	1,024.80	67,705.12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3,224,284.49	165,631.92	6,242,054.10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290,241.09	56,490.12	97,069,610.70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35.00	2,351.75	61,934.19	1,251.75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197,767.84	2,942.33	174,229.24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68,195.50	20,458.65	68,195.50	20,458.65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49,311.61	2,465.58	49,311.61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7,275,819.99	0.00	17,861,826.2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9,684.00	4,984.20	99,684.0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9,214.79	980.37	187,359.59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7,534,481.88	10,998,926.06	74,271,181.88	8,544,138.80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49,129.23	1,228.23	18,824.03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0,944.2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469.48	1,874.74	2,540.06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3,205,448.78	160,272.44	1,722,258.05	84,067.43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22,980.01	1,149.00	22,980.01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2,742,044.59	9,152,650.61	14,218,204.11	7,703,229.76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0.00	0.00	512.96	76.94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6,199.96	2,310.00	43,633.3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406,679.93	20,334.00	406,679.93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4,844,903.99	300,123.47	11,937,903.9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6,017.00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734.35	15,720.03	30,295.99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161,349.3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128.24	33,506.8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00,720.17	36.01	1,021,330.68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4,127.54	5,206.38	104,127.54	
	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2,749.99	6,137.50	182,929.99	6,062.50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876.25	5,514.61	36,876.25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186.55	9.33	186.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49.99	0.00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812.97	13,867.7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9,946.01	12,497.30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1,844.00	922.00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3.32	0.00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00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3,932.01	0.00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259.98	7,800.60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1,999.99	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10,548.00	263.70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223.00	189,033.45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2.40	103.12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55,675.00	245,824.37		
	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5,854.00	0.00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471.00	947.70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62,008.21	0.00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3,808.80	4,690.44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95.16	3,198.97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48.13	230.58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1,181.04	1,529.53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11,174.50	0.00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26.01	0.00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213,251.51	0.00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859,615.64	1,266.41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71,059.82	1,397,646.44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9.92	165.00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659.89	32.99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65.19	3.26		
	北京创瑞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9,974.54	1,998.73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617.00	730.85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73.20	613.66		
	中电（郑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0.00	0.00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3,156.00	0.00	3,156.00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77,506.51	0.00	36,865.24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	0.00	46,300.0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148.00	0.00	3,148.00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0.00	0.00	23,860.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44,300.00	0.00	144,30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0.00	0.00	15,540.0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150,000.00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1,000.00	0.00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0.00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580,683.45	0.00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41,684.79	0.0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017.7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4,495,350.49	916,126.11	24,495,350.49	916,126.11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640,000.00	114,912.00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81,858.41	147.35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33,229.49	59.8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01,878.16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30,510.00	0.00	30,510.0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成都中电瑞科建设有限公司	493,966.28	100,294.84	493,966.28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441.36	2,022.07	459,654.28	17,395.21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94,031.18	0.00	64,568.23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9,170.78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0.00	0.00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7,666.00	0.00	35,597.84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36,406.92	42,762.30	1,182,953.62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	600.00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27,301.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389,029.11	2,733.54	1,033,001.4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53,782.50	0.00	53,782.5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519.00	0.00	210,519.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97,500.00	40,800.00	866,000.00	40,800.00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2,365.87	24,032,365.87	24,032,365.87	24,032,365.87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64,984.95	6,863,154.72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7,500.00	0.00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0,981.55	0.00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0.00	47,50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64,104.11
应付账款		0.00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0,754.72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18,989.81	4,926,791.40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1,125,116.23	477,587.45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9,473,410.91	2,236,346.95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0.00	177,302.76
	海南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732.71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5,379.55	7,712,489.38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0.00	2,303,526.54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23,628.33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65,486.73	265,486.73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08,632.55	2,402,094.91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0	21,600.00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62,749.00	3,767,729.3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39,439.23	3,381,526.92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00	185,125.47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0.00	15,23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129,247.79	129,247.79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34,264.00	2,034,264.00
	陕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0.00	8.87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50,536.07	8,997,813.08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9,056.60	98,113.21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0.00	830,775.00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247,760.00	247,760.0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406,522.56	7,018,365.38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344,635.56	4,344,635.56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20,913,203.54
	中电金信（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8,729.05	519,899.05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1,825,391.59	2,221,108.57
	中电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8,650.00	838,650.00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43,972.29	18,573,217.57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347,373.36	10,420,375.27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1,654,185.18	1,654,185.1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69	106,194.69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5,422.95	1,787,594.98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0.00	73,394.5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782,401.70	24,163,965.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69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7,523.64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119,347.30	
	西咸新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300,566.04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98,576.56	
合同负债		0.00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36,806.64	26,091.66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500.00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67,670.20	40,995.8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44,000.00
	东莞市新迪工贸有限公司	3,398.85	3,398.85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25.01	4,125.01
	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	898.36	1,090.84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32,235.64
	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74.14	36,952.36
	光测工业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0.00	19,749.00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3,250.01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0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18,524.50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8,250.00	8,25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6,499.96
	湖南中电星河电子有限公司	29,025.30	144,629.10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0.00	11,174.50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00	1,225.07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15,148.46	19,150.26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8,799.99	8,799.99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2,381.41	18,900.0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29,027.89	163,772.3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19,640.56	77,482.36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98,369.30	55,989.99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0.00	1,307.25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0.00	67.99
	深圳思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0.00	600.01
	深圳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00	3,499.9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83.41	12,88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375.01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16,788.60	3,159.00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3,137.41	3,137.41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739,512.00	355,920.00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6.64	7,791.66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880.00	880.00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9,900.01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0.00	9,179.99
	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	0.00	1,500.04
	长城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25,556.71	345,238.71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0.00	379.10
	长沙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0.00	499.97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7,058.36	8,570.84
	中电安世(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2,196.90	30,031.10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0.00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8,480.00	18,480.0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00.64	1,977.65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0,993.60	64,887.25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0.00	25,392.49
	中电六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5,838.87	12,594.07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7,236.00	43,090.00
	中电智能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0.00	1,050.00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72,053.27	100,816.87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65,053.28	30,073.04
	中国电子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7,404.60	46,627.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59,243.99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3,750.00	3,750.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763.50	268,709.2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5.00	9,075.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2,035.00	2,035.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879.23	23,204.19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0.00	11,055.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6,881.12	112,946.86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0.00	12,885.88
	珠海中电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	4,706.1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0	65,566.78
	中电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6,562.50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247.99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16,518.60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0.00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1,873.12	
	长城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5,479.70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42,750.00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8,25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上海浦东软件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0.00	
	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12,375.03	
	广东中电亿科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967.55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833.40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12,241.21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58.74	
	振华研究院（贵阳）有限公司	10,803.49	
	上海浦软汇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21,275.04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81,459.19	
	中国长城桂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223.20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62,886.3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805.00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65.40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9.0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9,707.8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35.00	
	中国中电浙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199.99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6,187.16	
	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50.0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26.05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5,775.00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59.00	
应付股利		0.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0.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404,924.34	6,404,924.3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221,650.00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190.00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60.00	20,160.0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48.00	77,048.00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170,738.24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695.20	166,695.20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4,900.00	5,114,900.00
	深圳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93,618.20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1,949.67	710,220.09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0.00	175,891.11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77,048.00	77,048.00
	中电华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0	256,647.2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00	185,003,397.50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56,750.96	66,995.21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0.00	5,000.00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843,201.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0	418,299.19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6,602.20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9,139.08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6,283.02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0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559.04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2,678.60	

7、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662,907,463.24		8,454,299,848.09	
合计	1,662,907,463.24		8,454,299,848.09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2)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入的资金

单位：元

拆入公司名称	拆出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9,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479,000,000.00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中国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586,000,000.00	0.00	686,000,000.00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80,000.00	0	0	31,080,0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电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合计		554,080,000.00	1,240,000,000.00	209,000,000.00	1,585,080,000.00

(3) 本公司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出的资金

无。

(4)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51,775.89	9,611,538.40
合计	14,251,775.89	9,611,538.40

(5)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3,949.92	17,000,787.5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44,132.90
合计	15,523,949.92	17,744,920.41

十五、股份支付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中电（淄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增加上市公司利润，公司下属中国系统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电淄博 80%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为 1.4459 亿元，因首次挂牌期间未产生意向受让方，以评估值 90%的价格进行了二次挂牌，最终征得的一个意向受让方淄博跃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跃晟”）为最终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 13,012.83 万元人民币。中国系统已与淄博跃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板块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数字与信息服务、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及其他产业服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数字与信息服务	产业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数字供热与新能源服务	其他产业服务		
一、营业收入	536,318,571.48	21,661,126,802.66	1,102,037,029.69	153,453,413.03	-18,727,644.25	23,434,208,172.6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29,196,303.58	21,660,732,089.84	1,102,037,029.69	142,242,749.50		23,434,208,172.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122,267.90	394,712.82		11,210,663.53	-18,727,644.25	-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16,372.60	-1,930,838.16	263,718.46	-710,844.12		-43,494,336.42
三、信用减值损失	-32,405,795.65	57,428,086.81	554,529.98	-1,481,018.44		24,095,802.70
四、资产减值损失	-2,888,404.22	-20,663,053.99	-7,481,382.74	-3,626,444.98		-34,659,285.93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101,419,671.54	48,413,844.74	163,723,304.65	28,665,266.49		342,222,087.42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520,595,518.30	797,753,170.28	116,932,298.60	-16,187,324.69	-144,491,155.45	233,411,470.44
七、所得税费用	4,181,187.00	173,711,324.57	31,312,864.81	876,945.76		210,082,322.14
八、净利润（净亏损）	-524,776,705.30	797,753,170.28	116,932,298.60	-222,088,459.83	-144,491,155.45	23,329,148.30
九、资产总额	9,657,141,929.59	49,403,677,442.18	7,013,950,162.53	1,834,215,312.58	-1,778,929.96	67,907,205,916.92
十、负债总额	7,901,910,887.34	39,706,833,380.63	4,118,113,495.02	4,164,025,762.99	-459,724.80	55,890,423,801.18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57,141.01	18,119,820.04
1 至 2 年	532,163.70	32,659.24
2 至 3 年	30,829.58	
3 至 4 年	251,462.65	251,462.6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04,339.51	1,204,339.51
小计	17,675,936.45	19,608,281.44
减：坏账准备	1,794,778.22	1,783,281.10
合计	15,881,158.23	17,825,000.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538.16	7.82%	1,382,538.1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93,398.29	92.18%	412,240.06	2.53%	15,881,158.23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6,293,398.29	92.18%	412,240.06	2.53%	15,881,158.23
合并内关联方余额					
合计	17,675,936.45	100.00%	1,794,778.22	10.15%	15,881,158.2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538.16	7.05%	1,382,538.1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5,743.28	92.95%	400,742.94	2.20%	17,825,000.34
其中：					
账龄组合	18,148,172.98	92.55%	400,742.94	2.21%	17,747,430.04
关联方组合	77,570.30	0.40%			77,570.30
合计	19,608,281.44	100.00%	1,783,281.10	9.09%	17,825,000.34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沙桑达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0	265,200.00	265,200.00	265,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爱尔发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潘显东	64,195.00	64,195.00	64,195.00	64,1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2,154.51	62,154.51	62,154.51	62,15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华远交通光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2,420.00	42,420.00	42,420.00	42,4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30,370.00	30,370.00	30,370.00	30,3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OMING SYSTEMS LLC	178,198.65	178,198.65	178,198.65	178,198.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82,538.16	1,382,538.16	1,382,538.16	1,382,538.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57,141.01	313,142.82	2.00%
1 至 2 年	532,163.70	53,216.37	10.00%
2 至 3 年	30,829.58	9,248.87	30.00%
3 至 4 年	73,264.00	36,632.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293,398.29	412,240.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2,538.16					1,382,53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742.94	11,497.12				412,240.06
合计	1,783,281.10	11,497.12				1,794,778.2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11,128,739.68	62.96%	222,574.79

深流微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84,266.22	14.05%	87,531.70
长沙桑达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599,000.00	3.39%	599,000.00
深圳市泰兴隆实业有限公司宜宾海鲜酒家	479,360.00	2.71%	9,587.20
深圳中科易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9,677.40	2.49%	12,996.47
合计	15,131,043.30	85.60%	931,690.1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96,124.03
其他应收款	358,098,759.43	334,970,282.36
合计	358,098,759.43	336,966,406.39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电聚信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124.03
合计		1,996,124.03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001,550.69	258,368,984.25
1 至 2 年	2,110,332.00	2,614,727.00
2 至 3 年		25,000.00
3 至 4 年	25,000.00	2,925,564.00
4 至 5 年	2,925,564.00	
5 年以上	95,093,973.85	95,093,973.85
小计	382,156,420.54	359,028,249.10
减：坏账准备	24,057,661.11	24,057,966.74
合计	358,098,759.43	334,970,282.3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032,365.87	6.29%	24,032,365.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58,124,054.67	93.71%	25,295.24	0.01%	358,098,759.43
合计	382,156,420.54	100.00%	24,057,661.11	6.30%	358,098,759.4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032,365.87	6.69%	24,032,365.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34,995,883.23	93.31%	25,600.87	1.00%	334,970,282.36
合计	359,028,249.10	100.00%	24,057,966.74	6.70%	334,970,282.3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单位往来	380,429,869.64	354,322,606.77
押金、备用金	1,726,550.90	4,705,642.33
小 计	382,156,420.54	359,028,249.10
减：坏账准备	24,057,661.11	24,057,966.74
合计	358,098,759.43	334,970,282.3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600.87		24,032,365.87	24,057,966.7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5.63			-305.63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295.24		24,032,365.87	24,057,661.1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32,365.87					24,032,36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00.87	-305.63				25,295.24
合计	24,057,966.74	-305.63				24,057,661.1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71,269,778.50	1 年以内	70.98%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80,233,686.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20.99%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32,365.87	5 年以上	6.29%	24,032,365.87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8,867.55	1 年以内	0.58%	
铁旅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4,437.8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379,329,135.72		99.26%	24,032,365.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00,351,279.09	10,511,566.69	9,889,839,712.40	9,885,351,279.09	10,511,566.69	9,874,839,712.40
合计	9,900,351,279.09	10,511,566.69	9,889,839,712.40	9,885,351,279.09	10,511,566.69	9,874,839,712.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132,038,992.10		15,000,000.00		147,038,992.10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11,566.69				10,511,566.69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4,703,584.75				284,703,584.75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165,316,455.86				165,316,455.86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61,087,171.89				161,087,171.89	
中电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188,954,149.72				188,954,149.72	
深圳中电桑飞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电智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6,821,229,358.08				6,821,229,358.08	
中电信息系统（河北）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9,874,839,712.40	10,511,566.69	15,000,000.00		9,889,839,712.40	10,511,566.6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44,467.99	15,231,046.64	37,732,926.39	12,812,877.89
合计	30,044,467.99	15,231,046.64	37,732,926.39	12,812,877.89

5、投资收益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1,03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63,219.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49,496.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0,756.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2,082.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5,549.30	
合计	15,753,293.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	-0.0857	-0.0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0995	-0.0995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处罚事项、处罚措施及整改情况：

1、2025 年 3 月 6 日，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因延迟提交纳税申报表，河内市税务局依据《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2020/ND-CP 号法令》向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3898/QĐ-CTHN-KK-XPVPHC】：罚款 3,50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960 元）。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按期缴纳罚款。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将加强对越南财税政策的学习与管理，完善公司财税制度；定期进行税务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税务问题；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

2、2025 年 3 月 24 日，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因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出行政处罚【宝住建消行罚字[2024]14 号】：罚款 10,000 元。中电诚达医药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按期缴纳罚款，并修改了图纸使之符合规范要求。

3、2025 年 5 月 19 日，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因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越南河内税务局第一区域分局依据《国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第 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向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21464/TB-CCTKV01-KDT】：（1）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处以 1,613,739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450 元）的滞纳金罚款；（2）未按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公司处以 948,683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265 元）的滞纳金罚款。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按期缴纳罚款。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将加强对越南财税政策的学习与管理，完善公司财税制度；定期进行税务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税务问题；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

4、2025 年 5 月 26 日，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因增值税申报错误、发票使用不当及其他申报错误等，越南河内税务局第一区域分局依据《行政处罚法》《税收管理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向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6657/QĐ-CCTKV01-TTKT5-XPVPHC】：（1）申报错误罚款 99,450,000 越南盾；（2）发票使用不当罚款 74,400,000 越南盾；（3）其他申报错误罚款 1,000,000 越南盾，总罚款金额：174,850,000 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47,961.36 元）。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按期缴纳罚款。中电二（越南）有限公司将加强对越南财税政策的学习与管理，完善公司财税制度；定期进行税务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税务问题；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税收政策的变化，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科研楼一楼科技报告厅及线上直播	实地调研及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个人	广发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东吴证券、国泰海通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开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东方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等券商行业分析师，兴业基金、银华基金、天风证券资管、长城财富资管、	详见 000032 深桑达 A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汇添富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等机构代表，以及个人投资者共 123 人		
--	--	--	--	----------------------------------	--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845,429.98	1,822,911.01	2,502,050.24	166,290.75	1,425.18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5.54	—	5.54	—		
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62.47	—	—	162.47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79	—	—	30.79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	—	—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59.45	2.30	—	261.75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2.19	—	2.19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65.29	—	—	265.29		
湖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98	—	—	5.98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6.12	—	6.12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1.00	16.84	13.28	34.56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0.90	—	0.90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5.19	—	192.33	112.86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6.51	—	—	16.51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63.42	—	—	563.4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24	18.54	30.78	—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4.46	—	—	14.4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39	-	-	0.39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05	7.21	2.73	6.5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	-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1.87	-	1.87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22.80	-	342.38	80.42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90.42	518.81	-	1,809.23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71	2.35	-	7.06		
武汉中电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	-	-	-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3.79	1.14	2.65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50	1.50	-	2.00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6.20	-	6.20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74.38	21.04	301.38	94.04		
浙江确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71	2.35	-	7.06		
中电会展与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	-	-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94	1.31	-	5.25		
中电科创智联（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2.97	-	2.97	-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24.21	7.94	309.72	322.43		
中电泰日升马鞍山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82	-	-	6.82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8.74	3.92	18.74	3.92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09	-	5.09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421.82	65.23	212.85	1,274.2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60	-	5.60	-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6.13	-	16.13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1	-	1.01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2.13	17.94	-	120.07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5.18	-	25.18	-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0.18	0.12	0.06		
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0.80	-	0.80		
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92	-	-	4.92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79.53	-	-	79.53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90	-	-	2.90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41	-	0.41	-		
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0.39	-	0.39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40.03	-	40.03		
深圳中电智方舟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	-	-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20	77.54	-	107.74		
咸阳彩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3.74	11.08	49.99	4.83		
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83	-	-	0.83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05	-	2.00	2.05		
长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45	-	0.45	-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2.75	-	27.85	14.9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56	-	0.56	-		
中电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42	-	9.07	6.35		
中电惠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6.00	0.51	-	16.51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706.96	135.32	5,013.26	4,829.02		
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19	-	1.49	4.7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0.25	6.50	-	6.75		
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2.23	-	172.23	-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05	-	0.05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经营性往来	40.67	5.00	5.00	40.67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193.79	-	709.30	484.49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3	19.44	-	22.47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6.50	6.50	-		
重庆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69	-	-	3.6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47.84	13.28	34.56		
中电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42	15.08	12.72	19.78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67	-	-	6.67		
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30	-	-	2.30		
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02	-	-	0.02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86	2.53	5.23	13.16		
南京中电熊猫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2	0.32	-	1.84		
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36	0.26	-	4.62		
中电金信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7.22	-	27.22	-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41	-	-	10.41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8.29	-	6.02	12.27		
深圳迪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9.00	-	49.00	-		
中电凯杰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8.19	-	-	28.19		
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4.42	29.51	174.42	29.51		
数字湖南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93.19	0.25	152.67	40.77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4.34	-	24.34	-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10	-	9.10	-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86.18	90.67	149.27	1,727.58		

北京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7	1.72	3.44	1.35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1.88	5.59	2.56	4.91		
中电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77	—	0.77	—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97	—	—	9.97		
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51	1.13	—	1.64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91	7.80	4.13	6.58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35	0.95	1.90	1.40		
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29	6.72	8.29	6.72		
中电和瑞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90	1.19	—	3.09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14	5.00	5.14	—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77	4.01	4.01	9.77		
中电鹏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77	—	4.72	2.05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35	—	2.35	—		
中电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93	—	—	4.93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8.69	—	1.77	6.92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50.23		1,340.20	410.03		
中电车联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43	—	4.43	—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1.26	248.51	36.38	273.39		
冠捷视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	—	—		
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24.69	104.15	320.54		
中电金信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21	—	0.21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76.70	1.13	275.57		
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7.76	5.17	2.59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	经营性往来		9.38	—	9.38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12	-	1.12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89	8.80	4.09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8.95	7.62	21.33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经营性往来		36.48	36.48	-		
北京创瑞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5.00	125.00	-		
桂林长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往来		1.72	0.26	1.46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3	-	1.23		
中电（郑州）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60	-	1.6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00	-	-	5.00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3.30	-	64.40	38.9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38	-	-	5.38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1.05	-	-	21.05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00	-	15.00	-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40		0.40	-		
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20.00		20.00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46	2.94	-	9.40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5	-	-	3.05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6.60	13.15		99.75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9.10		9.10		
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31			0.31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39		2.39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4.43			14.43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5			1.55		
北京中电瑞达物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32			0.32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2.00		2.00		
成都文思海辉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69	4.06		7.75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00			15.00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0.09		0.09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8.07		158.07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4.17		14.1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449.54			2,449.54		
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32			3.32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经营性往来		8.19		8.19		
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750.00			4,750.00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7,992.00			7,992.00		
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11.97	194.32	174.92	31.37	194.32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4,335.00	29,800.00	27,200.00	26,935.00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568.99	549.08	928.29	189.78	549.08	
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1.35	9.15	2.20		
中电（武汉）数字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10.64	36.09		146.73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	2,403.24			2,403.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80		5.80	-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96		1.96	-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8.17	61.51	6.66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70.61	663.95	50.00	984.56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61.80	571.09	-	932.89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74.40	198.87	-	473.27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75.40	-	475.40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749.27	122.70	498.34	373.63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730.63	5,930.83	40.00	6,621.46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75.46		274.87	300.59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361.34	3,606.74	-	5,968.08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93.22	1,470.23	-	1,763.45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7,427.12		673.67	6,753.45		
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0.18	-	0.18		
山东智城云享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126.02	-	126.02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622.03	-	54.92	567.11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22.21	-	322.21	-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26.77	-	326.77	-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50.00	-	150.00	-		
武汉光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620.23	-	143.73	2,476.50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5.97	-	41.93	4.04		
中电（济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56	0.21	-	3.77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18.30	-	64.66	53.64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	119.75	-	119.75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92	-	1.92	-		
中电黄陵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73	-	2.73	-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0.19	-	30.19	-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5.10	-	35.10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52	-	2.52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63		4.63			
中电智开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064.00		1,064.00			

凉山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429.61		429.61			
四川圣洁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524.42		524.42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84.77		84.77			
中电（天津）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78.18		78.18			
泸州市数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18.22		218.22			
安徽中电数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29.09		229.09			
数字大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257.97		257.97			
德阳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90.92		90.92			
湖北东楚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343.26		343.26			
德州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	1,257.65		1,257.65			
合计	——	932,415.52	1,869,058.43	2,548,065.22	253,408.73	2,168.58	——
相关的决策程序	2025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监管规则，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合规合理发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均严格履行相关审议决策流程，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相应进行了信息披露。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评估财务公司风险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